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发行保荐书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保荐书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中信证券指定李虎、刘凡二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银河证券指定王大勇、刘文成二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指定杨旋旋、王子龙二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股份”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和中金公司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合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国航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国航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和中金公司同意保荐国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关于本次保荐的说明”。

六、保荐人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

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

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李广超

2006年6月6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旻 刘凡

2006年6月6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苟子波

2006年6月6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王兴华

2006年6月7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秉昌

2006年6月7日

保荐人公章



2006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李斌

2006年6月7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秋勇 刘志成

2006年6月7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李斌

2006年6月7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李斌

2006年6月7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斌

2006年6月7日

保荐人公章



2006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陆垠

2006年6月5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杨永明 王华

2006年6月5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贝多

2006年6月5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丁玮

2006年6月5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江建波

2006年6月6日

保荐人公章



2006年6月6日

关于保荐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并已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经保荐人核查，认为国航股份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请贵会核查。保荐人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对发行人申请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意见及其理由

保荐人认为：国航股份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国航股份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因此同意予以保荐。

二、对发行人发行新股的合规性审查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国航股份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裁 1 名，副总裁 5 名，总飞行师和总会计师各 1 名，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航空安全监察部等相应

的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和总裁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经国航股份确认并经适当核查，保荐人认为：国航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国航股份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盈利，税后利润分别为 2003 年 215,429,423 元，2004 年 2,560,940,617 元，2005 年 1,709,286,955 元。经国航股份确认并经适当核查，保荐人认为：国航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国航股份确认，国航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显示，其所附的申报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和《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国航股份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申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申报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4 年度、2005 年度申报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经国航股份确认及对国航股份执照年检、纳税、环保情况的核查，未发现国航股份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公司并已在境外发行上市。
-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

续绝大部分已办理完毕，个别土地、房产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发行人从事的上述生产经营符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国航股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要存在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

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7)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 盈利能力较强 , 现金流量正常。
-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 未随意变更。
-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国航股份现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433,210,90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国航股份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国航股份前身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该公司于 1988 年成立，并于 2002 年 10 月与中国航空总公司以及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合并成立中国航空集团，国航股份是提供国际及国内、地区航空服务的主要中国航空公司。

国航股份是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承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经营的所有航空及与航空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以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兴业有限公司约 69%的股权而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H 股股票，并在香港和伦敦两地同时上市。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国航股份的经营范围：主营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国内、国际公务飞行服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以及机上免税品。

1、主要经营情况

2005年，随着中国经济及航空运输市场的持续增长，航空运输的需求量不断上升，但由于航空燃料成本上涨较快因素的影响，整个航空业的经营承受了较大压力。在这种形势下，2005年公司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发展势头，继续保持在国内航空市场的领先地位。与2004年相比，可用吨公里（ATK）增长了6.9%，收入吨公里（RTK）增长了10.2%，客座利用率提高了2.3个百分点。

2005年公司总体运营情况

	2005年	2004年	增幅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11,422	10,684	6.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7,440	6,751	10.2%
客座利用率	74.2%	71.9%	2.3个百分点

客运业务方面，2005年保持较快增长，国际、国内、港澳的收入客公里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1.2%、10.9%、13.3%，超过了运力的增长速度。

2005年客运业务数据摘要

	国际			国内			港澳		
	2005年	2004年	增幅	2005年	2004年	增幅	2005年	2004年	增幅
可用客公里（ASK）（百万）	29,582	27,897	6.0%	38,386	34,627	10.9%	2,694	2,371	13.6%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21,774	19,628	10.9%	28,884	25,487	13.3%	1,747	1530	14.2%
客座利用率	73.6%	70.4%	3.2%	75.2%	73.6%	1.6%	64.9%	64.5%	0.4%

货运业务方面，2005年公司货邮运输量保持稳定增长，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0.2%。

2005 年货运业务数据摘要

	2005 年	2004 年	增幅
可用货运吨公里(AFTK)(百万)	5,063	4,843	4.5%
货邮运输量(RFTK)(吨)	732,995	665,253	10.2%
货运载运率	54.5%	53.3%	1.2个百分点

2、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061,959,812	67,846,183,680
总负债	46,450,167,333	48,174,419,724
少数股东权益	2,771,770,238	2,658,067,993
股东权益	19,840,022,241	17,013,695,963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081,238,004	34,845,699,600	24,446,735,653
主营业务利润	7,094,962,208	7,968,023,010	4,752,385,614
利润总额	2,558,571,777	3,223,002,886	159,977,715
净利润	1,709,286,955	2,560,940,617	215,429,423

(三) 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民航业提供了稳定的增长空间

统计数据表明，人均GDP与人均民航旅客周转量呈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从1990年至2004年，我国GDP年复合增长率为9.64%，而同期我国民航旅客周转量、货邮周转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5.69%和16.64%，均高于GDP的复合增长率。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民航业也将随着GDP的增长而快速增长。

截至2004年底,美国人均GDP为39,947美元,人均客公里周转量为4,232客公里,而同期我国人均GDP仅1,277美元,人均客公里周转量仅为137客公里。相比较而言,我国民航业的增长空间巨大。

2、发行人在国内民航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国航股份经营历史悠久,拥有长期安全记录,在消费者中有着广泛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公司是中国境内唯一的载国旗航空公司,长期为国家领导人、文化体育代表团、外交使团等提供专机和包机服务。公司被世界品牌实验室评为中国500名最具价值品牌的第35名,位列国内航空公司第一名,是国内29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中唯一的运输服务企业。2005年,国航股份获得了中国公众航空服务传播年度指标品牌奖;在英国《金融时报》与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组织的中国十大世界性品牌调查中,公司获得综合排名第八位,最高品牌意识排名第二位。2005年,公司还荣获中国最受公众喜爱的十大民族品牌奖和世界品牌实验室颁发的中国年度品牌大奖。2006年1月,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搜狐公司以及光华传媒组织的“中国最佳企业公众形象奖”评选活动中,公司成为唯一获得“中国最佳企业公众形象奖”的航空公司。2006年1月,在由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人民日报》市场部、中国质量协会等组织的“中国十大企业品牌”评选中,公司还获得了“航空运输最佳品牌”奖。

公司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唯一正式航空客运合作伙伴,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2) 北京枢纽的市场领导者

国航股份的主基地位于中国最繁忙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是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首都国际机场是中国最繁忙的机场。2005年,首都国际机场起降架次达34.17万架次,运送旅客4,100.40万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不仅是国内航线的重要枢纽,也是连接中国国内航线和国际航线的重要枢纽。此外,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有着较好的旅客结构。根据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民航运输市场研究所2004年所做的统计及调查,在运输旺季和淡季,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公务和商务旅客占全部旅客的比例分别为57%和76%。同一项调查表明,公司是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最受欢迎

的承运人，在运输旺季和淡季进行的抽样调查中，分别有约 76%和 82%的受访者表示公司是最受欢迎的航空公司。

公司长年经营北京市场，再加上 2002 年该公司重组带来的整合效应以及北京枢纽战略的实施，2005 年公司在北京客运和货运市场已分别占有约 44.4%和 50.2%的市场份额，居于该市场主导地位。

（3）均衡互补的国际、国内航线网络

国航股份拥有广泛、均衡的国内及国际航线网络

国内航线方面，截至 2005 年底，公司的服务覆盖国内 69 个城市，包括 29 个省会城市、主要商业中心和旅游地点。公司的航线网络集中于中国主要高交通量航线，以收入客公里计算，公司于 2005 年在国内交通量最大的 20 条航线中享有最高的市场占有率（约 32.4%），这些航线的收入客公里数约占国内总收入客公里的 30%。

国际航线方面，在过去的 10 年中，公司的服务覆盖全球 22 个国家和地区的 37 个主要目的地，以收入客公里计算，公司的国际航线收入客公里约占所有中国航空公司在国际航线取得的总收入客公里的 50%或以上。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国际航线网络，尤其是欧洲、北亚和北美航线。经过多年锤炼，公司已形成较强的国际航线经营管理能力。

此外，公司对港龙航空、澳门航空、山东航空及深圳航空的控制或参股将有助于该公司网络覆盖范围的进一步发展。

国航股份拥有互补的国内及国际航线网络

通过北京、上海、成都等重要枢纽和门户，公司的国内及国际航线网络有机连接，互为支持，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把握国内、国际和转机市场的商业机会。

北京是公司的重要区域枢纽，能够将公司的国内航线、国际航线复合衔接，相互支持；上海是公司国际始发航线的门户；而成都则是公司西部和高原航线的区域枢纽。

（4）高质量的客户基础

在所有中国航空公司中，商务旅客比例较高是国航股份的一项优势。国航股份已成为众多中国政府部门及公司客户所选择的航空公司，并与上述客户订立了多项长期服务协议。公司的销售部门致力于服务和发展这一重要的细分市场。

公司的“国航知音”常旅客计划拥有庞大活跃而忠心的会员。在专业 CRM（客户关系管理）评估机构 - GreaterChina CRM 主办的第三届“中国最佳 CRM 实施”评选活动中，公司获得“中国最佳 CRM 实施航空公司”称号。2006 年 1 月，公司“国航知音”常旅客计划被《国家地理时尚旅游》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常旅客项目”。

2005 年，在公司的全部乘客中，有近 16%的乘客为公司“国航知音”常旅客计划的会员；在公司主要国内航线（如北京至上海、北京至深圳）的乘客中，通常有 30%以上的乘客（包括约 40%至 45%的头等舱和商务舱乘客）为公司“国航知音”常旅客计划的会员。

（5）广泛的合作伙伴

公司有着广泛的合作伙伴。目前，在客运业务方面，在国际及港澳航线，公司与美联航、全日空等 16 家航空公司签订代码共享合同，在多条国际航线上实现了代码共享；2006 年 3 月，公司与巴西最大的瓦里格航空公司开通了北京至巴西的代码共享航班，这使公司成为中国第一家将航线网络拓展到南美洲的航空公司。在国内航线，公司与南方航空、上海航空、山东航空 3 家航空公司签订代码共享合同，在多条国内航线上实现了代码共享。

在货运业务方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货航与汉莎航空、日本货运航空公司等 6 家航空公司签订代码共享协议，实现货运业务方面的代码共享合作。

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世界最大的航空联盟之一星空联盟签署加入星空联盟的谅解备忘录，迈出了加入星空联盟的实质性步骤。

这些合作伙伴及合作安排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因此能够掌握领先的管理及经营方法，扩大公司的营销范围，增加公司的国际客户基础，扩充公司的订制产品及服务并提升公司的国际形象。

（6）国内领先的货运业务

中国的航空货运市场正处在高速增长阶段，波音公司发表的全球航空货运市场预测认为，中国将是未来二十年全球增长最快的航空货运市场。

国航股份的货运业务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以货运总量计算，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航空货运服务供应商，2005 年公司货运收入吨公里约占中国货运收入吨公里总额的 35%。公司在维持北京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正在努力扩大在上海的货运业务，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航空货运市场的占有率。

(7) 率先完成重组、整合，规模优势持续显现

2003年，根据中国政府批准的2002年行业整合计划，国航股份成为第一个已经完成经营合并的主要中国航空集团，率先完成了原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西南航空公司、浙江航空公司的合并重组，通过整合机队和网络，统一办理零部件采购和存货管理，整合销售渠道等措施，公司有效提高了经营和管理效率，公司的规模和整合优势开始显现。根据民航总局的统计，2004年，公司的利润占中国全部航空公司总利润的50%以上。2005年，在航油价格居高不下的不利影响下，国航股份仍取得了优异的业绩，公司的利润占中国全部航空公司总利润的比例超过100%。

(8) 成本优势

在航油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国航股份采取各种业务手段，通过开展燃油节支、推广二次放行、开展航路优选、积极调整航班、以及建立国外分控中心，节约服务代理费用等多种途径努力降低运行成本。通过这些努力，公司的运行成本得到了有效的降低，这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取得了成本优势，从而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本次A股发行有利于国航股份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国航股份本次A股发行规模将不超过27亿股，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20架空中客车A330-200飞机、15架波音787飞机、10架波音737-800飞机，以及投资首都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国航配套扩建项目。

通过A股的发行，将有效地缓解国航股份的资金压力并优化资本结构，并通过构筑国际、国内双融资平台分散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效率。A股发行还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奥运商机，加快机队建设，加速枢纽建设，通过兼并收购等手段实现低成本扩张，增加货运、维修等业务投入，实现综合性航空集团的目标。

四、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根据保荐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1、飞行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事故或事件不仅将导致受损飞机的修理或更换及造成飞机暂时停运或永久退役，而且还牵涉到受伤旅客及死亡旅客亲人的潜在高额索赔。同时，飞行事故或事件还将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降低公众对公司飞行安全的信任程度，从而对该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航空燃油价格上涨的风险

航空燃油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受原油价格的直接影响，近年来航空燃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年均燃油采购价格从 2004 年的 3,742 元/吨提高到了 2005 年的 4,836 元/吨，航空燃油采购成本占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由 2004 年的 37.1%相应上升到 2005 年的 39.0%。如果航空燃油价格持续上涨，在机票价格不能相应上涨的情况下，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航股份本次公募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小组系由我公司风险控制部成员、资本市场部成员、研究咨询部行业专家、外聘会计师、外聘律师组成。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以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国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全体内核委员的审核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就以下几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1）针对《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

题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条件；

(2) 根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范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良好；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该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通过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审核，与会全体内核委员认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可以判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具备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将该公司申请文件上报贵会审核。

同时，针对核准制下发行市场化后可能存在的承销风险，中信证券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并作出了周密的组织和安排，力求将承销风险降至最低。

(二) 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按照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我公司“国航股份 A 股”项目小组、投资银行部部务委员会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分别对申请材料及其它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填写了《证券发行申请材料核对表》。我公司内核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本次参与内核工作的有 10 人。会议认为：本发行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公司申请文件上报贵会审核。

(三) 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贵会的要求，中金公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发行的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 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意向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 一般性审查

内核人员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 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

内核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5） 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2 天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 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 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应项目组要求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小组一份，并可就“答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小组的意见。

2、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股票发行内核小组会议，核查了项目组报来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经过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和对项目组负责人的询问，本次内核小组会议认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将其上报贵会审核。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 8 人，一致同意由中金公司作为保荐人保荐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向贵会申报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之签字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之签字页)



二、法律意见书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711 室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4106566 传真:(8610) 64106928/64106929

Room 1711,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国航股份”）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

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资产权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诉讼、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募股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方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按照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06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前述股东大会及各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内，酌情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并对授权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04]872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称“中航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有限”)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939 号文、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39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在境外公开发行（含其后的超额配售）境外

上市外资股(以下称“H股”) 3,226,532,000 股(其中 2,933,210,909 股新股, 293,321,091 股为发起人出售的存量股份), 其后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联交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伦敦证交所”)上市。

3. 上述增资发行完成后,经发行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商务部”)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以商资批[2005]2877 号文批准发行人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5]064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1.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3.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35%。
4.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5. 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433,210,90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执照年检、纳税、环保情况的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
7.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安永华明(2006)审字第 243682 - 1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显示，申报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申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申报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5 年度申报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公司管理层确认，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和《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经适当核查，并基于我们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2003 年 215,429,423 元，2004 年 2,560,940,617 元，2005 年 1,709,286,955 元。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基于我们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0.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票条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中航集团公司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目的，对其核心运营企业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以下称“老国航”）进行重组，在重组基础上，联合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后，承继了老国航的全部主营业务和资产，并享有老国航原持有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所有批准、执照、许可、证书、资质和航权。在此意义上，老国航可以说是发行人的前身。

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中航集团公司、中航有限和发行人签署了《重组协议》，对有关资产、业务、人员划分、相关期间的利润归属、重组的实施等问题进行了规定。《重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重组改制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2) 发行人独立从事国际、国内及地区航空客货运输服务业务。
 - (3) 除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共三人，均非执行董事）由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并在控股股东处领薪外，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4) 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和管理职能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5) 发行人在财务机构、财务核算、财务账户、纳税等方面均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 根据发行人关于其生产经营的相关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 (1) 发行人系由两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两家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均依法存续,且具有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发起人的住所以及发起人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两家发起人投入国航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有关资产投入国航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设立国航股份时,中航集团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拟投入国航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获有关主管部门核准。两家发起人对中航集团改制重组设立国航股份所涉及的主要债权债务关系变更、取得有关债权人的同意作出了安排。
- (5) 中航集团公司以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作为出资的,取得了相关企业其他股东的同意。除部分企业股权转让尚待取得商务部门批准及/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6) 发起人投入资产中有权属证书的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飞机、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已陆续办理了更名手续，少量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2. 发行人现时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现时主要股东包括：

- (1) 1 家内资股股东，即中航集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 2 家外资股股东，即中航有限和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中航有限为依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是中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时持有发行人 14.63% 的股份。国泰为依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时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为人民币 6,500,000,000 元，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获得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854 号文批复。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履行评估和评估结果核准程序，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发起人所持股权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2. 发行人设立后经国资委以国资改革 [2004] 939 号文、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 [2004] 39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12 月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其后并在联交所和伦敦证交所上市。同时，经国资委以国资产权 [2004] 913 号文批准，中航集团公司和中航有限分别减持其所持国航股份的国有股。根据前述批准，发行人最终发行和出售 H 股 3,226,532,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其中两家发起人股东出售存量股份 293,321,091 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433,210,909 元。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中航集团公司、中航有限、国泰的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多个营业部和航站，并持有两家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子公司(即中航兴业有限公司和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子公司、营业部和航站的设立，均已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在对发行人经营及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经核查，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有如下关联企业：(1) 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中航集团公司、中航有限、国泰；(2) 中航集团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企业及绝对控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航空传媒广告公司等；(3)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等；(4) 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中航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和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合营、联营企业，如 ACT 货运（美国）有限公司、港龙航空有限公司、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等；(5) 发行人

没有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前述人员的亲属任职关系而导致的关联方。

2. 目前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房产租赁合同》、《相互提供服务协议》、《空运销售代理协议》、《政府包机服务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广告业务合作协议》、《旅游合作协议》、《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框架协议》。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说明)

3.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发行人前述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或确认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或成本加一定利润为基础确定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成为境外上市公司后，其重大关联交易均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包含以控股股东为交易方的协议，基于前条所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5. 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已对其《公司章程》作了修改，形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已根据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循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增加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并通过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与《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同时生效。

- (二) 目前发行人与中航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航集

团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和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已在其招股意向书第七章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本部设在北京，在成都、重庆、天津、杭州等地共设有 8 家公司，在全国各地设有三十多个营业部和 1 个上海基地，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有四十多个境外营业部和航站。

发行人现时拥有 32 个商标。发行人占用的土地以中航集团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为主，少量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其房产以自有为主，部分为租赁房产。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数量众多，具体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1.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房产”以及“2.（1）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土地使用权”中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最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是飞机，其他设备还包括飞机发动机和航材等。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飞机共 91 架，以融资性租赁方式使用的飞机共 43 架，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的飞机共 33 架。发行人的前述自有和租赁飞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3.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1.（2）发行人的飞机租赁协议”。

2. 除部分房产待办过户、尚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土地使用权待办过户、需更正土地使用权证上记载的土地使用权性质、更正土地使用权人名称，5 架飞机需办理《国籍登记证》的变更手续外，上述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飞机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3.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列示的飞机抵押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有关产权证明未列示、经本所审查亦未发现在该等资产上设有抵押、其他担保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产生限制的第三方权

益。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包括尚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飞机采购协议、飞机租赁协议、航油采购合同、保险合同、授信合同及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说明；其他重大合同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且未发现其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发行了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及债券已经适当批准，合法有效。
3.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说明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重大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有关人士核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除应收向国货航实际出资超过认缴额的部分、应付土地转让价款、中航有限向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认缴额的部分、房改房公共维修基金外，其他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一次增资和一次重大权益收购的行为：

(1) 2004 年 12 月，发行人首次发行 H 股，其后并在联交所和伦敦证交所上市；

(2) 2004 年 10 月及以后，发行人收购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并通过增资使该股权比例达到 48%）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山航股份”）22.8% 的股份。

上述发行人的增资和重大收购权益行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说明。

2.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收购山航股份的股份尚待商务部批准外，上述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重大收购权益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履行有关的法律手续。

3. 除上述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和收购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后，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做过两次修订。该两次修订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2. 因发行人拟增选一名独立董事需相应增加董事人数，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条

款的修改。此次章程修改待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3.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以及符合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对其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形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并已经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草案须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4.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上述修改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但其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上述 2 和 3 的修改尚待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5. 发行人现时系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参照境内上市公司适用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形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存在与《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生产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作了规定，同时发行人亦制订了单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单行的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任期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除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共三人，均非执行董事）由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并在控股股东处领薪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国资委批准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人数条款的修改后，也将符合《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有关规定。
2. 除贾康当选董事尚待对《公司章程》第 93 条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条款的修改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外，发行人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并且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贾康先生为独立董事，尚待对公司章程第 93 条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条款的修改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国货航和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飞机维修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

- (1) 所得税

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发行人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作者注：指分公司、营业部等非法人的分支机构），从成立之日起，由发行人在北京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各成员企业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国货航于 2003 年 11 月成立，2004 年已按 33% 的税率缴纳了所得税。经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国货航自 2005 年度起减按 24%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5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6 年至 2008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5 年至 2008 年免缴地方所得税，2009 年至 2013 年减半缴纳地方所得税。

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飞机维修公司可自 1998 年度起适用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其他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3% 或 5%	交通运输业收入 3%，租赁等服务收入 5%。
增值税	发行人 4% 或 6% 飞机维修公司 17%	商业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其适用的征收率为 4%，商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其适用的征收率为 6%。一般纳税人为 17%。
城建税	5% 或 7%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之和。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税率为 5%。
教育费附加	3% 或 4%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之和；部分地方在 3% 教育费附加之外，另有地方教育费附加 1%。

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国货航和飞机维修公司 2003 - 2005 年度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文件，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底，对民航的旅客运输业务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老国航据此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文件，中航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设立国航股份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账簿和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各地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征免税事宜。发行人据此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 (3) 经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国货航自 2005 年度起减按 24%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5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6 年至 2008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05 年至 2008 年免缴地方所得税，2009 年至 2013 年减半缴纳地方所得税。
- (4) 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飞机维修公司可自 1998 年度起适用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国航股份本部及 8 家分公司所属相关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前为其前身老国航）最近三年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4.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的发行人和老国航的纳税资料和财务报告，与其报送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原申报材料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上述纳税资料和财务报告与发行人或老国航各年度报送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一致。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3 月 16 出具的京环函[2006]83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及其在京分公司、全资公司、控股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

罚，能够按时缴纳排污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即购置 20 架空客 A330 - 200 飞机、15 架波音 787 飞机和 10 架波音 737 - 800 飞机，以及首都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国航配套扩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环审 [2004] 101 号《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的项目建设。
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为交通运输企业，不直接生产产品，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购置 20 架空客 A330 - 200 飞机、15 架波音 787 飞机和 10 架波音 737 - 800 飞机，以及首都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国航配套扩建项目。发行人的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发改委”）发改交运 [2005] 1317 号文、发改交运 [2005] 1215 号文、发改交运 [2005] 2546 号文、发改交运 [2005] 1702 号文和发改办交运 [2006] 353 号文的核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发行人总裁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可能针对上述法人或自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意向书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意向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意向书的讨论，并对招股意向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的规定。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意向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核对了发行人前次发行 H 股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所载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为前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述用途相符。

2. 发行人从事境外航油套期保值已经董事会批准，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下属企业改制

目前，发行人直接持有下列全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国航集团进出口贸易公司	100%	全民所有制
2	北京航空旅客服务公司	100%	全民所有制
3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0%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民航蓝天空运服务公司	100%	全民所有制
5	中国民航客货运输销售代理公司	100%	全民所有制
6	北京国航工程技术发展中心	100%	全民所有制
7	上海国航基地开发中心	100%	全民所有制

发行人持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不规范。发行人拟对国航集团进出口贸易公司和上海国航基地开发中心进行规范，将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拟注销北京航空旅客服务公司、北京民航蓝天空运服务公司、中国民航客货运输销售代理公司、北京国航工程技术发展中心四家全资子公司。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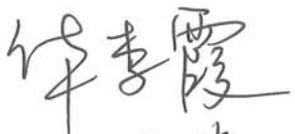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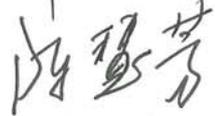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四份。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华李霞 
陈慧芳 

负责人： 江惟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711 室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4106566 传真:(8610) 64106928/64106929

Room 1711,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国航股份”）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于2006年3月29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060289号文的意见，于2006年5月18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关于发行新股、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并逐条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按照《管理办

法》的要求，并对照《证券法》和《公司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规范运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伦敦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其设立已经国务院的批准。
3.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4]第 A-1043 号《验资报告》表明，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 [2005] 023 - 5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5 年 1 月 11 日，国航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433,210,909 元。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称“中航集团公司”），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有限”）是中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中航集团公司和中航有限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并上市。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安永华明”）为发行人出具的安永华明（2006）审字第 243682 - 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成立年度最早呈列日（即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2004 年度 2,560,940,617 元，2005 年度 1,709,286,955 元。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基于我们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执照年检、纳税、环保情况的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成立年度最早呈列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安永华明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公司管理层确认，编制该会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和《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经适当核查，并基于我们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433,210,90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7.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保荐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以下简称“《保荐说明》”），并基于我们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总飞行师、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但是，发行人的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共三人，均非执行董事）由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并在控股股东处领薪。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独立从事国际、国内及地区航空客货运输服务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方面没有同业竞争，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和公司的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公司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经公司确认，根据保荐人的《保荐说明》，并基于我们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报告。
3.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我们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基于我们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5. 基于本所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二）2“关联交易的金额”和 3 中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描述，经本所向发行人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我们认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成立年度最早呈列日以来各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成立年度最早呈列日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和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我们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公司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公司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公司确认，并根据保荐人的《保荐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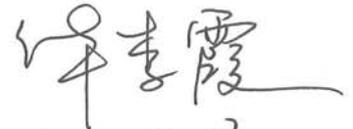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于购置 20 架空客 A330 - 200 飞机、15 架波音 787 飞机和 10 架波音 737 - 800 飞机，以及首都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国航配套扩建项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其主营业务。
2.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保荐人的《保荐说明》，并基于我们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公司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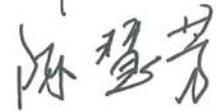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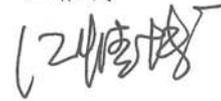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华李霞



陈慧芳



负责人： 江惟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三、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利润分配表	5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6. 母公司利润表	10
7. 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9. 会计报表附注	14-126
附录： 补充资料	
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及净资产差异调节表	AI-1-4
2. 非经常性损益	AII-1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III-1
4. 资产减值补充资料明细表	AIV-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06) 审字第243682—1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母公司”) 及其子公司 (以下统称“贵集团”) 于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以及2004年度和200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 (以下统称“会计报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合理确信这些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 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及贵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2004年度和200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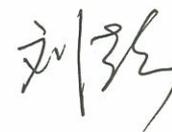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澎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44,162,242	10,209,109,046
应收账款	2	3,063,389,632	2,374,364,558
其他应收款	3	869,164,099	936,361,757
预付账款	4	36,284,284	67,693,645
应收利息		1,015,860	894,070
应收补贴款	5	107,459,765	-
存货	6	1,090,691,416	883,674,443
待摊费用	7	<u>114,729,315</u>	<u>102,470,144</u>
流动资产合计		<u>8,026,896,613</u>	<u>14,574,567,663</u>
二、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2,316,814,976	2,573,650,007
股权投资差额	8	869,019,386	954,023,480
长期债权投资	8	<u>48,994,488</u>	<u>87,332,064</u>
长期投资合计		<u>3,234,828,850</u>	<u>3,615,005,551</u>
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9	54,173,358,835	47,350,172,948
减: 累计折旧	9	<u>6,247,725,932</u>	<u>2,249,829,792</u>
固定资产净值	9	47,925,632,903	45,100,343,156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u>60,300</u>	<u>8,051,535</u>
固定资产净额	9	47,925,572,603	45,092,291,621
在建工程	10	<u>9,368,638,281</u>	<u>4,121,146,414</u>
固定资产合计		<u>57,294,210,884</u>	<u>49,213,438,035</u>
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11	<u>506,023,465</u>	<u>443,172,431</u>
无形资产合计		<u>506,023,465</u>	<u>443,172,431</u>
资产总计		<u>69,061,959,812</u>	<u>67,846,183,680</u>

载于第14页至第126页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五、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7,477,497,937	7,198,151,929
应付票据	13	327,936,726	362,032,874
应付账款	14	5,003,444,325	4,576,901,675
国内票证结算	15	353,822,164	196,076,050
国际票证结算	15	1,123,701,661	1,022,808,484
预收账款	16	68,317,464	38,525,112
应付工资		498,838,136	269,448,142
应付福利费		217,804,233	222,097,929
应交税金	17	861,805,792	404,423,386
其他应付款	18	1,872,494,477	4,543,586,616
其他应交款	19	365,419,180	304,407,994
预提费用	20	810,299,092	751,904,460
未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21	120,595,247	87,237,6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2	<u>5,133,430,167</u>	<u>3,798,213,428</u>
流动负债合计		<u>24,235,406,601</u>	<u>23,775,815,730</u>
六、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3	10,182,992,319	12,896,621,763
应付债券	24	3,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5	953,097,294	925,740,909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	<u>8,078,671,119</u>	<u>10,576,241,322</u>
负债合计		<u>46,450,167,333</u>	<u>48,174,419,724</u>
七、少数股东权益:			
		<u>2,771,770,238</u>	<u>2,658,067,993</u>
八、股东权益:			
股本	28	9,433,210,909	9,050,618,182
资本公积	29	8,505,378,735	7,703,539,428
盈余公积	30	362,884,343	80,043,249
其中: 公益金	30	101,371,446	13,586,904
未分配利润	31	1,582,711,272	179,495,104
其中: 董事会提议提取之 任意盈余公积		-	12,976,918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44,163,018)	-
股东权益合计		<u>19,840,022,241</u>	<u>17,013,695,96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69,061,959,812</u>	<u>67,846,183,680</u>

载于第14页至第126页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会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及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2	40,081,238,004	34,845,699,600	24,446,735,653
减：转作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	-	<u>247,177,609</u>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40,081,238,004	34,845,699,600	24,199,558,044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	32,014,850,658	26,016,601,301	19,175,577,4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u>971,425,138</u>	<u>861,075,289</u>	<u>271,594,997</u>
二、主营业务利润		7,094,962,208	7,968,023,010	4,752,385,614
加：其他业务利润	34	222,005,075	92,810,278	345,030,489
减：营业费用		2,232,450,843	1,813,692,714	1,446,320,857
管理费用		1,853,179,616	1,744,115,889	1,234,270,169
财务费用	35	<u>840,048,430</u>	<u>1,806,323,386</u>	<u>2,479,073,187</u>
三、营业利润/(亏损)		2,391,288,394	2,696,701,299	(62,248,110)
加：营业外收入	36	146,121,832	117,864,650	61,652,216
补贴收入	37	52,784,421	112,333,024	70,723,364
投资收益	38	69,538,653	426,444,967	124,962,198
减：营业外支出	39	<u>101,161,523</u>	<u>130,341,054</u>	<u>35,111,953</u>
四、利润总额		2,558,571,777	3,223,002,886	159,977,715
减：所得税	40	642,353,985	381,069,423	20,065,489
少数股东权益/(亏损)		<u>206,930,837</u>	<u>280,992,846</u>	(<u>75,517,197</u>)
五、净利润		<u>1,709,286,955</u>	<u>2,560,940,617</u>	<u>215,429,423</u>
<u>补充资料</u>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二、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三、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四、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五、债务重组损失		-	-	-
六、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44,205,134	79,704,889	115,974,312

载于第14页至第126页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分配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05年度	从2004年9月30日（本公司 注册成立日）至2004年 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五、净利润		1,709,286,955	259,538,353
加：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u>179,495,104</u>	<u>-</u>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888,782,059	259,538,3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	172,883,971	66,456,345
提取法定公益金	30	87,784,542	13,586,90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229,693	-
提取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		<u>9,195,663</u>	<u>-</u>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95,688,190	179,495,104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	<u>12,976,918</u>	<u>-</u>
八、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u>1,582,711,272</u>	<u>179,495,104</u>

载于第14页至第126页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68,938,231	34,797,687,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51,673	35,739,9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u>586,224,407</u>	<u>868,954,732</u>
现金流入小计		<u>40,288,314,311</u>	<u>35,702,382,122</u>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24,565,457)	(21,301,188,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5,570,736)	(3,415,009,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5,823,576)	(912,801,1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u>(2,834,660,374)</u>	<u>(1,882,597,012)</u>
现金流出小计		<u>(33,220,620,143)</u>	<u>(27,511,595,97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67,694,168</u>	<u>8,190,786,14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299,973,88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6,298,811	180,527,2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61,581	35,647,552
减少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	1,128,310,603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u>101,584,466</u>	<u>113,466,693</u>
现金流入小计		<u>888,118,738</u>	<u>1,457,952,120</u>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61,034,821)	(6,824,751,427)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59,344,271)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970,398,410)
增加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u>(150,000,000)</u>	<u>(290,022,919)</u>
现金流出小计		<u>(12,570,379,092)</u>	<u>(8,085,172,75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682,260,354)</u>	<u>(6,627,220,636)</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72,096,507	9,239,630,11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u>11,112,573,955</u>	<u>10,872,107,391</u>
现金流入小计		<u>12,284,670,462</u>	<u>20,111,737,503</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181,041,303)	(11,008,879,08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39,409,041)	(1,842,977,013)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540,237,460)	(1,607,056,162)
支付中航集团款		(2,294,570,740)	-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00,288,392)	-
支付融资租赁关税及增值税		(101,802,141)	(128,938,1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u>(42,150,115)</u>
现金流出小计		<u>(14,957,349,077)</u>	<u>(14,630,000,53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72,678,615)</u>	<u>5,481,736,96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u>(87,072,394)</u>	<u>141,264,59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7,374,317,195)</u>	<u>7,186,567,073</u>

载于第14页至第126页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05年度	200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9,286,955	2,560,940,617
加: 少数股东权益		206,930,837	280,992,846
计提坏账准备		11,779,086	6,884,322
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	(31,722,542)
固定资产折旧		4,127,497,894	3,591,073,1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300	1,852,794
无形资产摊销		22,563,561	29,732,729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收益)		(33,398,702)	52,474,309
财务费用	35	763,836,091	1,756,728,34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8	107,101,416	54,908,995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38	-	(3,204,274)
投资收益	38	(176,640,069)	(478,149,688)
存货的减少/(增加)		(207,016,973)	14,969,734
待摊费用的增加		(12,259,171)	(32,703,882)
预提费用的增加		14,756,662	229,035,9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96,770,677)	(266,264,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429,966,958</u>	<u>423,237,14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67,694,168</u>	<u>8,190,786,144</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			
资产评估增值	27	-	<u>2,849,210,051</u>
筹资活动:			
股东投入资产		-	<u>1,208,376,72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	2,744,162,242	10,209,109,046
减: 存款期为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	170,875,394	320,849,274
已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1	<u>176,575,197</u>	<u>117,230,92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396,711,651	9,771,028,84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9,771,028,846</u>	<u>2,584,461,77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7,374,317,195)</u>	<u>7,186,567,073</u>

载于第14页至第126页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一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6,845,316	8,502,377,197
应收账款	1	2,154,022,427	1,402,298,550
其他应收款	2	1,375,189,016	2,062,600,994
预付账款		23,166,677	45,235,462
应收补贴款		107,459,765	-
存货		541,452,589	468,929,587
待摊费用		<u>93,851,511</u>	<u>82,750,417</u>
流动资产合计		<u>5,291,987,301</u>	<u>12,564,192,207</u>
二、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	4,684,579,403	4,621,775,916
股权投资差额	3	<u>513,986,076</u>	<u>526,695,478</u>
长期投资合计		<u>5,198,565,479</u>	<u>5,148,471,394</u>
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	48,525,685,575	43,027,462,502
减: 累计折旧	4	<u>4,612,312,636</u>	<u>924,685,487</u>
固定资产净值	4	43,913,372,939	42,102,777,01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	-
固定资产净额	4	43,913,372,939	42,102,777,015
在建工程		<u>8,623,511,652</u>	<u>3,265,324,277</u>
固定资产合计		<u>52,536,884,591</u>	<u>45,368,101,292</u>
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u>482,619,010</u>	<u>420,344,003</u>
无形资产合计		<u>482,619,010</u>	<u>420,344,003</u>
资产总计		<u>63,510,056,381</u>	<u>63,501,108,896</u>

载于第14页至第126页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一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五、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16,491,000	6,264,429,850
应付票据		327,936,726	362,032,874
应付账款		4,458,391,626	4,471,893,984
国内票证结算		360,937,133	204,681,372
国际票证结算		977,010,459	883,156,379
预收账款		7,300,112	605,285
应付工资		385,842,978	175,072,073
应付福利费		122,721,614	136,989,398
应交税金		804,345,282	268,188,865
其他应付款		1,615,318,726	4,689,875,004
其他应交款		365,379,436	304,377,670
预提费用		623,738,650	558,006,255
未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119,484,933	86,208,3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u>5,066,447,507</u>	<u>3,798,213,428</u>
流动负债合计		<u>22,351,346,182</u>	<u>22,203,730,763</u>
六、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9,448,066,574	12,896,621,763
应付债券		3,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791,950,265	810,819,085
应付融资租赁款		<u>8,078,671,119</u>	<u>10,576,241,322</u>
负债合计		<u>43,670,034,140</u>	<u>46,487,412,933</u>
七、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33,210,909	9,050,618,182
资本公积		8,505,378,735	7,703,539,428
盈余公积		304,816,259	38,930,752
其中: 公益金		97,279,781	12,976,918
未分配利润		1,640,779,356	220,607,601
其中: 董事会提议提取之 任意盈余公积		-	12,976,918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44,163,018)	-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u>19,840,022,241</u>	<u>17,013,695,963</u>
负债及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u>63,510,056,381</u>	<u>63,501,108,896</u>

载于第14页至第126页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	34,063,694,027	29,881,523,017	22,609,212,304
减：转作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5	<u>-</u>	<u>-</u>	<u>247,177,609</u>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4,063,694,027	29,881,523,017	22,362,034,6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5	27,365,808,577	22,252,801,999	17,627,246,68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u>881,078,470</u>	<u>706,852,389</u>	<u>246,280,736</u>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5,816,806,980	6,921,868,629	4,488,507,27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91,218,439	93,613,573	327,073,061
减：营业费用		2,025,369,857	1,651,781,578	1,376,876,597
管理费用		1,173,227,664	1,152,336,645	936,976,671
财务费用		<u>834,850,651</u>	<u>1,825,209,178</u>	<u>2,448,511,791</u>
三、营业利润		2,074,577,247	2,386,154,801	53,215,281
加：营业外收入		33,238,277	81,450,050	59,800,797
补贴收入		29,212,748	81,491,019	50,084,652
投资收益	6	226,333,095	422,540,152	79,150,024
减：营业外支出		<u>104,662,779</u>	<u>115,423,666</u>	<u>26,821,331</u>
四、利润总额		2,258,698,588	2,856,212,356	215,429,423
减：所得税	7	<u>572,641,326</u>	<u>295,271,739</u>	<u>-</u>
五、净利润		<u>1,686,057,262</u>	<u>2,560,940,617</u>	<u>215,429,423</u>

载于第14页至第126页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2005年度	从2004年9月30日（本公司 注册成立日）至2004年 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五、净利润		1,686,057,262	259,538,353
加：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u>220,607,601</u>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06,664,863	259,538,3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8,605,726	25,953,834
提取法定公益金		<u>84,302,863</u>	<u>12,976,918</u>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53,756,274	220,607,6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u>12,976,918</u>	-
八、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u>1,640,779,356</u>	<u>220,607,601</u>

载于第14页至第126页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46,597,717	29,726,294,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12,000	4,9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57,089,558</u>	<u>317,936,318</u>
现金流入小计	<u>34,413,299,275</u>	<u>30,049,220,982</u>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14,361,555)	(18,608,930,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2,835,786)	(2,529,112,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380,673)	(766,797,6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408,371,098)</u>	<u>(532,409,047)</u>
现金流出小计	<u>(28,237,949,112)</u>	<u>(22,437,250,04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75,350,163</u>	<u>7,611,970,93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292,892,54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576,805	89,511,6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45,277	25,372,080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5,770,323
减少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	1,138,044,905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u>26,567,896</u>	<u>151,063,940</u>
现金流入小计	<u>539,482,519</u>	<u>1,409,762,871</u>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53,923,498)	(5,594,251,158)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3,529,168)	-
增加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	(310,116,6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u>(3,060,000)</u>	<u>(591,396,401)</u>
现金流出小计	<u>(11,060,512,666)</u>	<u>(6,495,764,24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21,030,147)</u>	<u>(5,086,001,37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72,096,507	8,161,620,80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u>9,626,779,750</u>	<u>9,200,994,023</u>
现金流入小计	<u>10,798,876,257</u>	<u>17,362,614,831</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925,165,103)	(9,632,535,96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14,096,357)	(1,790,777,059)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540,237,460)	(1,607,056,162)
支付中航集团款	(2,294,570,740)	-
支付融资租赁关税及增值税	(101,802,141)	(128,938,1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u>	<u>(29,074,000)</u>
现金流出小计	<u>(13,575,871,801)</u>	<u>(13,188,381,34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76,995,544)</u>	<u>4,174,233,48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u>(93,492,980)</u>	<u>131,376,02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7,216,168,508)</u>	<u>6,831,579,075</u>

载于第14页至第126页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一	2005年度	200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6,057,262	2,560,940,617
加: 计提坏账准备		9,098,501	5,779,498
固定资产折旧		3,766,358,498	3,211,761,596
无形资产摊销		22,186,156	27,017,07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	41,701,414	7,459,79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3,466,003	51,054,407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6	-	(3,204,274)
财务费用		760,762,361	1,778,078,506
投资收益	6	(268,034,509)	(426,795,671)
存货的增加		(72,523,002)	(71,782,003)
待摊费用的增加		(11,101,094)	(22,562,390)
预付费用的增加		23,379,290	78,010,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2,132,506)	(296,370,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566,131,789</u>	<u>712,583,61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75,350,163</u>	<u>7,611,970,937</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			
资产评估增值	27	-	<u>2,849,210,051</u>
筹资活动:			
股东投入资产		-	<u>1,208,376,72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996,845,316	8,502,377,197
减: 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875,394	313,767,935
已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u>84,047,794</u>	<u>80,518,62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91,922,128	8,108,090,63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8,108,090,636</u>	<u>1,276,511,56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7,216,168,508)</u>	<u>6,831,579,075</u>

载于第14页至第126页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西南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航空”）和中航浙江航空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航空”）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这三家航空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前是受中国民用航空业的监管机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的监督与管理。

国务院和财政部分别于 2002 年 7 月 4 日和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出文件，批准成立一家由国务院监管的、名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的国有企业，以作为上述三家航空公司及其他若干股权投资的唯一的出资人。中航集团的成立方案亦包括对上述三家航空公司进行整合，把航空主业整合到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西南航空、浙江航空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非航空业务及相关的附属公司、资产和债务则剥离到中航集团。航空主业的整合工作已于 2003 年完成，而西南航空及浙江航空亦于 2003 年度当中变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分公司。

中航集团的核心经营业务乃是通过上述整合后的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服务。于 2004 年，中航集团对其拥有的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业务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以下合称“相关航空业务”）和其间接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及通过其全资拥有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以下合称为“相关公司”）进行重组（以下简称“股份制重组”），并联合中航有限公司于境内共同发起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以 H 股形式申请境外上市，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公司以上述相关航空业务及上述相关公司股权所组成的净资产（以下统称“重组净资产”）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本公司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以《国资改革[2004]872》号文批复同意设立，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917，经营范围主要为：主营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

根据上述股份制重组的重组方案，中航集团及其全资拥有的中航有限公司均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对下述重组净资产安排进行评估，以作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注入本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续)

- (1) 中航集团通过其全资拥有于境内注册成立的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所经营的所有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业务及其拥有就经营该些相关航空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即上述所指的相关航空业务；及
- (2) 中航集团通过其下属公司（包括于境外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公司）持有的若干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投资于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参股公司（被投资公司明细资料详见附注六（8）及附注十一（3））的股权，即上述所指的相关公司。这些相关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亦与航空业务相关。

作为股份制重组安排的一部分，重组净资产以重组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及中航集团另外投入的现金人民币560,782,100元合计折合为本公司的境内国有法人股人民币5,054,276,915元（详见附注六（27））和非H股外资股人民币1,445,723,085元（详见附注六（27））及资本公积金人民币2,518,413,900元（详见附注六（27）），股本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1元；有关股本乃按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公司就股份制重组而投入本公司经资产评估调整后的净资产金额（包括上述的现金投入人民币560,782,100元）的各自所占比例分别发行给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公司，作为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注入上述重组净资产及上述现金出资的对价。因此，本公司从成立后至境外上市前，本公司乃为中航集团下属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于本公司注册成立前，中航集团通过其下属公司（包括中航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进行相关航空业务的营运。于本公司注册成立后，本公司和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及下属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和参股公司，成为中航集团下属一个从事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业务的集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04年11月3日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4]39》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伦敦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于2004年12月向全球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H股，发行数量为2,550,618,1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98元（折合约人民币3.17元）。另外减持国有股及非H股外资股出售存量共计255,061,818股，出售价格亦为每股港币2.98元（折合约人民币3.17元）。全部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H股均于2004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伦敦交易所开始挂牌交易。本公司的注册和实收股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币9,050,618,182元。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续)

本公司于2005年1月再次对外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发行数量为382,592,727股, 用于补足因行使境外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股权而涉及的超额配发股份, 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98元(折合约人民币3.17元)。另外亦减持国有股及非H股外资股出售存量共计38,259,273股, 出售价格亦为每股港币2.98元(折合约人民币3.17元)。本公司发行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H股后注册和实收股本均增加至人民币9,433,210,909元。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1. 会计报表的具体编制基础及假设

本会计报表的主要编制目的为反映本集团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3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本会计报表期间”)各年的经营成果及2004年度和2005年度的现金流量及确定本集团于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

在本公司注册成立日前(即2004年9月30日前), 其于注册成立日后独立自主拥有和经营的相关航空业务原由中航集团通过其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拥有的中航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运作及经营, 而本公司注册成立日后对相关公司所作出的股权投资则原由中航集团间接持有。本会计报表是由本公司管理层编制并假设本集团于本会计报表最早呈列日(即2003年1月1日, 以下简称“最早呈列日”)已拥有重组净资产, 并且假设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日注入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已自本会计报表最早呈列日由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公司分别按当时持有该等重组净资产的账面值注入本公司并一直存续至本公司注册成立日, 故本会计报表已反映重组净资产于本会计报表期间的经营成果及于2004年度和2005年度的现金流量和于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 因此就编制本会计报表而言, 虽然本公司于2004年9月30日才注册成立, 但本公司假设于本会计报表最早呈列日已一直存续。

按照国家对国有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需对上述股份制重组注入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于重组基准日(即2003年12月31日)由独立评估机构作出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 据此, 该等重组净资产已经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并于2004年9月2日出具了《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到境外上市项目之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69-1号)及《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到境外上市项目之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69-2号); 该评估报告引起的相关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续)

1. 会计报表的具体编制基础及假设 (续)

估变动金额已按规定在本公司注册成立时(即2004年9月30日)包括于本会计报表中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并相应调整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作为本公司于注册成立日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详见附注六(27))。同时,本公司于注册成立时亦按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建账调整,主要为将本公司于注册成立日前所产生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应收账款特别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特别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及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等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与相应资产项目(含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及固定资产)的原值进行冲抵。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于2004年9月30日注册成立,本公司于注册成立后至2004年12月31日以及2005年度的会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实际的账簿记录而编制的。因此,本会计报表中于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均分别与本公司经审计的2004年度和2005年度的法定会计报表中所披露的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完全一致。于本会计报表内包含的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04年9月30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0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即分别为本公司于2004年9月30日(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05年度实际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于本会计报表内包含的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0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即为本公司于2005年度实际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本会计报表是根据重组净资产自2003年1月1日起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而编制,并为了保持会计核算方法的一致性,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已于最早呈列日采用下文附注三所述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因此,于本会计报表期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本公司管理层确认,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和《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下统称“中国会计准则”)。

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合并范围内各企业及业务之间的所有重大的内部交易及余额已经在合并时作出相应的相互抵消。本集团于本会计报表期间与中航集团及其并未注入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均按实际发生的交易和金额在本合并会计报表内反映。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续)

2. 会计报表的剥离原则与方法

本公司注册成立日前, 并且于股份制重组过程中,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费用、利润项目的剥离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剥离原则

中航集团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文件总局厅函[2004]59号《关于对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上市有关意见的复函》的批复, 将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全部主营业务(即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业务)及相关资产, 连同其全部国内、国际承运人业务及相关的所有批准、执照、许可、证书及资质投入本公司; 按此原则, 本公司注册成立后, 本公司拥有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业务及拥有就经营该些相关航空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相关的股权及债权投资)及负债。

(2) 剥离方法

资产

流动资产: 将与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划归本公司;

长期投资: 将与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业务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债权投资划归本公司;

固定资产: 将飞机、发动机、高价周转件、房屋及建筑物等与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业务相关的及建立独立、完整的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业务运营系统所需的其他固定资产划归本公司;

在建工程: 将与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业务相关的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划归本公司;

无形资产: 将与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划归本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续)

2. 会计报表的剥离原则与方法 (续)

流动负债：将与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业务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票证结算、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及应交税金等划归本公司；

长期负债：根据借款用途及性质，将与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业务相关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等划归本公司；

所有者权益：根据上述划归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计算所得；

收入：根据股份制重组的重组方案，将与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业务形成的相关收入划归本公司；

成本费用：根据配比原则，将与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划归本公司；

利润：按上述收入及成本费用的剥离原则和方法计算得出公司利润总额。

上述剥离方法和结果遵循了配比原则。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续)

本会计报表期间原企业的合并会计报表与本合并会计报表主要会计项目比较如下:

	原企业会计 报表(合计) (注1) (a)	本会计报表 (b)	差异(注2) (a)-(b)
于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061,959,812	69,061,959,812	-
负债总额	46,450,167,333	46,450,167,333	-
净资产 (总资产减总负债)	22,611,792,479	22,611,792,479	-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081,238,004	40,081,238,004	-
成本和费用	36,940,529,547	36,940,529,547	-
净利润	1,709,286,955	1,709,286,955	-
于200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846,183,680	67,846,183,680	-
负债总额	48,174,419,724	48,174,419,724	-
净资产 (总资产减总负债)	19,671,763,956	19,671,763,956	-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845,699,600	34,845,699,600	-
成本和费用	31,380,733,290	31,380,733,290	-
净利润	2,627,336,719	2,560,940,617	66,396,102
2003年度 (注3)			
主营业务收入	24,257,162,196	24,446,735,653	(189,573,457)
成本和费用	24,668,500,073	24,335,241,646	333,258,427
净利润	112,867,794	215,429,423	(102,561,62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假设（续）

注 1: 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日（2004 年 9 月 30 日）前，本会计报表期间内各年度/期间（即 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注册成立日前（200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原企业会计报表会计主体的组成部分，乃根据股份制重组的安排由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即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日时合共投入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由于重组净资产是由前述两位发起人股东共同投入本公司，基于原企业合并会计报表需与本合并会计报表主要会计项目作比较的缘故，因此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日前原企业的合并会计报表需将上述两位发起人股东共同投入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汇总合计计算。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日后，原企业的合并会计报表乃指本公司依据本公司实际的账簿记录而编制的法定合并会计报表。

注 2: 差异主要包括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于股份制重组时剥离非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业务有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同时，根据股份制重组的安排，中航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投入对中航兴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中航兴业于 2003 年度的原企业会计报表执行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其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亦存在某些制度上的差异。

注 3: 由于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注册成立，因此按规定，2003 年度的差异比较数字只需针对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费用及净利润的披露。

中航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的原企业会计报表于 2003 年度时执行《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而于 2004 年度则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中航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的原企业会计报表分别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适用于 2003 年度）及中国会计准则（适用于 2004 年度）编制。本公司管理层于本会计报表期间内编制本会计报表时，已按中国会计准则对相关年度的原企业会计报表进行了相关的调整。因此，上述的差异数主要包括不同会计制度之间的制度调整差异及剥离非航空客运、货运及维修等业务及资产所产生的差异两部分。

本公司管理层特意编制本会计报表，以提交予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作为申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用途；本会计报表仅作为上述用途，并不存在其他任何用途及目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于目前组成本集团的各有关公司（含中航集团原通过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持有的相关航空业务，但不包括于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澳门地区成立的公司）于2003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原企业会计报表，而于2004年度则执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原企业会计报表。中航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的原企业会计报表分别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适用于2003年度）及中国会计准则（适用于2004年度）编制。本公司从注册成立日（即2004年9月30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于2005年度的原企业会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会计报表，本会计报表已于最早呈列日按本会计报表内所采用的有关会计准则、制度及规定而编制；以下本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根据前述中国会计准则拟定。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除补贴收入（详见附注六（37））外，本集团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对各项财产进行定期检查，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结算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金额概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货币换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6. 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年末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类项目及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内所有发生额项目按本年平均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上年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是按照财政部[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对拥有超过50%以上表决权资本，或虽然拥有不足50%以上表决权资本，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均采用与母公司一致的报告年度和会计政策。所有重大的集团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已经在合并时全额抵消，包括所产生的未实现利润。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合营企业合并在内，并按照比例合并方法对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予以合并。但对于对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及整体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公司，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则仅以权益法核算。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对其实质性控制权开始被纳入合并报表，直至该控制权从本集团内转出。合营公司自本公司取得其共同控制权开始被纳入合并报表，直至该共同控制权从本集团内转出。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纳入合并范围的重大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五。

8.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9. 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是：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确认的坏账于核准前先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获得核准后与相应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

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对经确认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特别坏账准备；除已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对余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性坏账准备。即根据应收款项入账时间的长短，再考虑各账龄的应收款项的还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根据债务单位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的一般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0.3%
1-2年内	5%
2-3年内	10%
3-4年内	30%
4-5年内	50%
5年以上	100%

10. 存货

存货包括航材消耗件、在产品、普通器材、机上供应品、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及其他。航材消耗件指一次性领用并消耗的零附件。航材消耗件的价值通常较低，且数量较多，并且为一次装机使用后不再进行修理的零件，但也包括一部分价值较低，但可以多次修理或翻修的器材。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就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除在产品以外，存货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0. 存货（续）

对由于存货遭受损毁、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1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摊销/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如相应的投资是在2003年3月17日以前发生的，则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本集团取得投资后本年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年的投资损益；所承担亏损数额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其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之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可供使用状态前所发生之专门借款的利息及因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有关重大扩充、技术改造等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来的估计，则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函[2004]54号《财政部关于对扩大民航高价周转件资本化管理试点范围的复函》，将高价周转件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

固定资产（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提，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或于购入时的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估计使用年限</u>	<u>估计净残值</u>	<u>年折旧率</u>
飞机及发动机	20年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5%	2.71%-6.33%
机器设备	8-20年	5%	4.75%-11.88%
运输设备	6年	5%	15.83%
办公设备	4-10年	5%	9.5%-23.75%
高价周转件	10年	-	10%

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固定资产在年/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者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无形资产按合同规定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合同未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无规定有效年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集团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养及大修理费

自置飞机及融资性租赁持有的飞机的例行保养及大修理费用在发生时列支。以经营性租赁持有的飞机在交回出租人之前所需进行的指定大修，其估计修理费用按直线法或按经营性租赁持有的飞机所发生的飞行小时为基准计算并在租赁期间计提大修准备。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外币汇兑差额。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专门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6. 借款费用（续）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的每年/期包括溢折价摊销的利息费用按截至当年/期末止的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和重大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确认为财务费用。

17. 应付债券

发行债券按照面值入账。发行价格与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18.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在提供航空客运及货运劳务时，客、货、邮运输收入在提供运输服务后确认为运输收入的实现。本集团出售的机票在尚未承运时计入流动负债，通过“国内票证结算”或“国际票证结算”进行核算；由本集团承运非本集团出售和由本集团出售非本集团承运的票款，需通过中国航空结算中心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结算。本集团在提供运输服务后凭乘机联记入运输收入。

代理手续费收入在其他航空公司向本集团开账时确认，即本集团营业部代理出售其他航空公司机票，当其他航空公司实际承运后在收到机票承运联时，通过民航国内清算网（指国内航空公司）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指国外航空公司）结算并向本集团收取机票款，本集团在确认后将本集团应享有的代理手续费收入从机票款中扣除并确认为本集团的收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8. 收入确认原则（续）

在提供其他劳务中，如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在销售商品的交易中，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其他业务收入按销货发票金额（不含凭以计算增值税之销项税额）列账，发生的销货退回，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利息收入按借出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确认为收入。

股利收入于股东确立了收取款项的权力时确认为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合并报表内的营业收入不包括本集团的内部交易额。

19. 经营租约

凡租出方仍保留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支出按租约年期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费用。

2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21. 常旅客飞行奖励计划

本集团目前执行一个常旅客飞行奖励计划，为国航知音里程奖励计划。中国西南航空公司于2003年变更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分公司前乃执行金鹰里程奖励计划，而中国浙江航空公司于2003年变更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分公司前乃执行中卡里程奖励计划。该两家航空公司于2003年变更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分公司后乃取消原有的里程奖励计划并统一执行国航知音里程奖励计划。

上述里程奖励计划乃根据累计飞行里数提供飞行奖励予会员。免费飞行所带来的估计递增成本随着飞行里数的累积而确认为费用，并作为预提费用列于流动负债内。当会员领取飞行奖励或其领取权期限届满时，有关的债务会相应予以冲减，以反映负债的完结。

22. 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2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于本会计报表期间各年，本会计报表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四、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 营业税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 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及个人为营业税纳税人。本集团内于境内设立的公司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运输收入及服务收入的3%及5%分别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1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在非典疫情期间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及财税[2003]227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受非典影响行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2003年5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对民航的旅客运输业务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2) 企业所得税 – 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会计报表期间各年度, 本集团内除某些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税率最低为15%)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需按公司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定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 本集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算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函[2003]1031号和国税函[2004]10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于2003年度所属的53家和于2004年度所属的63家全资控股企业在北京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于2003年度及2004年度合并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函[2006]20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本公司所属的全资控股企业(指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 从成立之日起, 由本公司总部(北京)实行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成员企业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5年10月19日发出的文件财税[2005]112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上市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同意本公司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 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四、税项 (续)

(2) 企业所得税 (续)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飞机维修公司”) 系中外合资企业,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因为公司设立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北京市国税局京国税外分管二[99]第162号文批复, 自1998年度起适用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货航”) 系中外合资企业,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因为公司设立在北京市, 符合《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经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于2005年11月28日发出的文件顺国税减免字(2005)第0179号文《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申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批复》,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自2005年度起减按24%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第八条的规定, 2005年度免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6年至2008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减征免征地方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自2005年至2008年免缴地方所得税, 2009年至2013年减半缴纳地方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兴业”) 及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航发展”) 于香港注册成立, 因而按香港法定的所得税税率17.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航食”) 经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对外分局于1995年9月18日发出的文件京国税分税免[1995]第1068号《关于对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申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批复》批准, 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规定, 按27%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南航食”) 经申请获得双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于2004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当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 (3) 增值税 – 根据国家税务法规, 在中国境内进行产品销售及在中国境内提供加工、修理和修配劳务服务及进口产品进口的单位及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本集团产品销售收入为计征增值税收入。因应本集团内于境内设立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个别情况, 增值税计算方法有所不同。本集团内个别分、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由买方按销售额的17%计算连同销售金额一并支付给分、子公司, 分、子公司在扣除那些因购进货物所支付并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之后上缴税务机关。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四、税项 (续)

(3) 增值税 (续)

本公司的子公司飞机维修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1年1月20日发出的文件国税函[2001]104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承接国外修理修配业务增值税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凡承接国外飞机修理修配业务取得的收入，免于征收增值税；国内采购的用于修理修配的零部件、原材料等，按照购货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适用的退税率办理退税。

根据财政部于2004年12月29日发出的文件财关税[2004]63号《财政部关于2005年对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税收问题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2005年1月1日起，对国内航空公司用于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飞机、发动机维修用的进口航空器材（包括送境外维修的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据此，根据上述财关税[2004]63号文，从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进口全部航材（包括执行国内航线和国际航线的全部飞机维修所需航材）减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的比例为39.3%，而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相关的减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的比例为99.5%。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内于境内设立的公司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和营业税税额的7%或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教育费附加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本集团内于境内设立的分、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和营业税税额的3%或4%缴纳教育费附加。
- (6)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 于2004年3月31日前，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按运输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缴，并上缴民航总局，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综字[1999]11号文的规定，国内航班按运输收入的5%征收，国际及中国香港地区航班按运输收入的2%征收。

在2003年度，为减轻“非典”疫情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受非典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明电[2003]1号）文规定，自2003年5月1日起至2003年9月30日止，免收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根据《关于清缴拖欠民航建设基金的通知》（民航明传电报民航机号2026号）有关规定，自2003年10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间免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四、税项 (续)

(6)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续)

根据民航规财发(2004)94号“关于印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细则》的通知”,从2004年4月1日起,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征收按财政部财综(2004)3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提。新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是根据航线类别、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规定的征收标准计算征收,并将计提的金额在运输成本中列支。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五、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于2005年	于2005年	于20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作出的投资额
国货航	航空货运	2,200,000,000	*1 51%	1,028,663,831
中航兴业	经营航空公司及航空相关业务	港元 331,268,000	*4 69%	1,957,146,223
飞机维修公司	飞机、发动机附件修理	美元 187,533,000	*2 60%	441,784,662
国航集团进出口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90,000,000	100%	93,955,332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航服”)	客舱及餐饮服务	20,000,000	100%	20,872,040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以下简称“汕头实业”)	工艺美术品、日用品销售	18,000,000	51%	9,261,932
中国民航客货运输销售代理公司 (以下简称“销售代理”)	中外航空公司客、货销售代理	6,980,000	100%	352,881
北京民航蓝天空运服务公司 (以下简称“民航蓝天”)	客票代理业务	5,533,000	100%	1,487,429
北京航空旅客服务公司 (以下简称“航空旅客”)	旅客中转服务、日用品销售	3,000,000	100%	6,080,290
上海国航基地开发中心 (以下简称“国航基地”)	提供地面服务、航空客货、航空咨询服务	2,000,000	*3 100%	2,000,000
北京国航工程技术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国航工程”)	工程技术咨询等	1,500,000	100%	2,057,865
国航发展	机票代理服务	港元 500,000	95%	307,746

*1 该公司于2003年12月31日之前系本公司的货运分公司，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该货运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出资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合资设立了国货航。因此，于2003年度本公司将该货运业务与经营业绩作为本公司的分公司核算并将其完全直接包含在母公司利润表内，但从2003年12月31日开始将其作为子公司独立核算，并开始将其纳入本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中。

*2 截至本会计报表出具及批准日，本公司日后仍需对该子公司作出美元45,000,000元的股权投资。

*3 本公司于2004年11月投资于国航基地人民币200万元。因此自2004年11月起将其纳入本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五、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 (续)

- *4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航兴业的全资子公司于2004年11月从中航集团处分别以现金方式购入了西南航食和北京航食60%的股权投资。因此，中航兴业自2004年11月起将西南航食和北京航食纳入本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因中航兴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控制西南航食及北京航食，故中航兴业及本公司均对西南航食及北京航食按照比例合并法进行合并。
- *5 四川西南航空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四川信息”）和四川西南航空物资设备供应中心（以下简称“四川物资”）于2004年8月分别进行了清算。截至2004年底已清算完毕，本公司不再拥有这两家公司的权益。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本公司于2004年8月之前一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之后则不再合并。

就编制本会计报表而言，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子公司全部纳入了合并范围，并且在自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期间内，除上述*1、*3、*4及*5提及的国货航、国航基地、西南航食、北京航食、四川信息和四川物资以外，本会计报表于本会计报表期间内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元
现金			
– 人民币	1,974,556	1.00000	1,974,556
– 美元	371,115	8.07020	2,994,976
– 港币	4,987,148	1.04030	5,188,130
– 其他			<u>1,464,861</u>
			11,622,523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941,495,950	1.00000	941,495,950
– 美元	65,028,495	8.07020	524,792,960
– 港币	400,182,800	1.04030	416,310,167
– 欧元	10,535,853	9.57970	100,930,309
– 澳门元	79,267,320	1.00930	80,004,506
– 日元	923,763,723	0.068716	63,477,348
– 巴基斯坦卢比	100,541,095	0.13493	13,566,010
– 加元	766,400	6.96310	5,336,519
– 英镑	376,211	13.91220	5,233,918
– 澳洲元	762,991	5.90660	4,506,684
– 韩币	558,182,500	0.00800	4,465,460
– 俄罗斯卢布	15,733,687	0.28076	4,417,390
– 新加坡币	570,370	4.85430	2,768,748
– 马来西亚元	690,888	2.13554	1,475,419
– 瑞士法郎	191,542	6.13750	1,175,587
– 泰铢	4,655,226	0.19670	915,683
– 尼泊尔卢比	5,077,939	0.11210	569,237
– 土耳其里拉	73,079	5.92945	433,320
– 科威特第纳尔	14,777	27.64713	408,543
– 新西兰元	68,553	5.50310	377,254
– 丹麦克朗	214,622	1.28050	274,824
– 印尼盾	63,159,259	0.00081	51,159
– 瑞典克朗	8,070	1.01620	8,201
– 其他			<u>10,472,553</u>
银行存款合计			2,183,467,749
财务公司存款 – 人民币存款 (附注八(7))	500,786,926	1.00000	500,786,926
其他货币资金			<u>48,285,044</u>
			<u>2,744,162,242</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00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元
现金	- 人民币	3,983,603	1.00000	3,983,603
	- 美元	315,742	8.27650	2,613,239
	- 其他			<u>1,343,051</u>
				7,939,893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797,060,830	1.00000	797,060,830
	- 美元	58,832,282	8.27650	486,925,379
	- 港币	7,459,061,687	1.06370	7,934,203,916
	- 日元	1,328,679,561	0.07970	105,895,761
	- 澳门元	71,996,006	1.03000	74,155,886
	- 欧元	3,564,738	11.26270	40,148,572
	- 英镑	2,042,679	15.93100	32,541,915
	- 韩币	2,373,431,891	0.00809	19,201,064
	- 巴基斯坦卢比	72,060,884	0.13933	10,040,243
	- 新加坡币	1,642,947	5.05500	8,305,099
	- 加元	972,850	6.87390	6,687,277
	- 澳洲元	802,052	6.44280	5,167,459
	- 泰铢	16,233,728	0.21220	3,444,797
	- 俄罗斯卢布	8,092,289	0.29685	2,402,196
	- 新西兰元	325,730	5.94005	1,934,851
	- 科威特第纳尔	49,354	28.22578	1,393,055
	- 瑞典克朗	970,070	1.25080	1,213,363
	- 丹麦克朗	723,844	1.51675	1,097,890
	- 土耳其里拉	65,409,500,000	0.00001	654,095
	- 瑞士法郎	39,128	7.30909	285,990
	- 印尼盾	247,985,106	0.00093	231,226
	- 尼泊尔卢比	1,486,777	0.11881	176,644
	- 马来西亚元	51,136	2.18564	111,765
	- 其他			<u>26,647,507</u>
	银行存款合计			9,559,926,780
财务公司存款	- 人民币存款 (附注八(7))	606,481,499	1.00000	606,481,499
其他货币资金				<u>34,760,874</u>
				<u>10,209,109,046</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为存放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的存款。该公司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航集团控制，并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详见附注八（7）），本集团存放于中航财务公司的存款明细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2,990,945	301,400,160
存款期小于3个月的定期存款	377,795,981	-
存款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	<u>50,000,000</u>	<u>305,081,339</u>
	<u>500,786,926</u>	<u>606,481,499</u>

当年的年利率分别为：

活期存款	0.72%	0.72%
定期存款	1.08-1.62%	1.89%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有下列定期存款用于质押：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u>定期存款</u>		
用于质押长期借款(附注六(23))	81,598,344	64,241,706
用于质押应付融资租赁款(附注六(26))	-	16,276,920
用于质押经营租赁及其他金融工具	<u>94,976,853</u>	<u>36,712,300</u>
	<u>176,575,197</u>	<u>117,230,926</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货币资金 (续)

除上述已作质押的定期存款以外,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存款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存款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	<u>170,875,394</u>	<u>320,849,274</u>

于2005年12月31日存放于银行的定期存款并没有逾期未能收回的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在途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116,702,362	2,416,562,757
减: 坏账准备	<u>(53,312,730)</u>	<u>(42,198,199)</u>
	<u>3,063,389,632</u>	<u>2,374,364,558</u>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年以内	2,997,313,812	96	25,238,023	1	2,370,192,273	98	20,781,071	1
1至2年	91,398,316	3	12,033,175	13	20,833,974	1	5,131,258	25
2至3年	12,348,797	1	4,781,204	39	11,381,260	-	5,886,598	52
3至4年	4,644,232	-	2,483,401	53	14,155,250	1	10,399,272	73
4至5年	10,997,205	-	8,776,927	80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u>3,116,702,362</u>	<u>100</u>	<u>53,312,730</u>		<u>2,416,562,757</u>	<u>100</u>	<u>42,198,199</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5年度
年初余额	42,198,199
本年增加	12,176,767
本年冲回	(470,425)
本年冲销	<u>(591,811)</u>
年末余额	<u>53,312,730</u>

本集团的坏账准备包括个别坏账准备及一般性坏账准备。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项目前五名最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分别合计为人民币1,028,894,949元及人民币728,914,902元，分别占本集团当时的应收账款总额的33%及30%。

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别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于2005年 12月31日余额	个别计提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原因
飞马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54,253	5,054,253	100%	该公司已破产清算

除上述需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外，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其余的应收账款，经本公司管理层审核后，认为不需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应收联营公司款、应收关联公司款和应收股东款分别如下（附注八（6））：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收联营公司款	75,379,219	13,926,660
应收关联公司款	48,024,186	48,178,354
应收股东款	<u>333,925,595</u>	<u>17,316,103</u>
	<u>457,329,000</u>	<u>79,421,117</u>

上述款项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

于本会计报表期间各年内，除公司注册成立时的建账调整以外，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比较大比例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股东款为正常的关联交易款项，主要为中航集团提供政府专包机服务所产生。

3. 其他应收款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72,903,663	940,028,577
减：坏账准备	(3,739,564)	(3,666,820)
	<u>869,164,099</u>	<u>936,361,757</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	537,056,622	62	128,046	-	593,422,547	63	2,119,374	1
1至2年	177,501,101	20	2,172,227	1	133,107,250	14	51,808	1
2至3年	47,922,655	5	97,675	-	76,851,340	8	3,644	-
3至4年	31,183,174	4	16,692	-	40,836,853	4	1,491,994	4
4至5年	15,179,082	2	77,111	1	17,871,681	2	-	-
5年以上	<u>64,061,029</u>	<u>7</u>	<u>1,247,813</u>	<u>2</u>	<u>77,938,906</u>	<u>9</u>	<u>-</u>	<u>-</u>
合计	<u>872,903,663</u>	<u>100</u>	<u>3,739,564</u>		<u>940,028,577</u>	<u>100</u>	<u>3,666,820</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5年度
年初余额	3,666,820
本年增加	72,744
本年冲销	-
年末余额	<u>3,739,564</u>

于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需对其他应收款项个别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其项目性质主要包括定金、押金及保证金等，经本公司管理层详细审核后，认为不存在可收回性风险，故此认为不需计提重大的特别坏账准备及一般性坏账准备，故此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水平相对较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余额中包括应收联营公司款、应收关联公司款和应收股东款分别如下（附注八（6））：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收联营公司款	26,814,297	8,699,062
应收关联公司款	16,962,947	8,809,130
应收股东款	<u>35,095,924</u>	<u>31,719,556</u>
	<u>78,873,168</u>	<u>49,227,748</u>

上述款项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

于本会计报表期间各年内，除公司注册成立时的建账调整以外，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最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21,067,270元及人民币158,089,545元，分别占本集团当时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约15%及17%。

本公司应收股东款主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款项。

4. 预付账款

	2005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04年 12月31日	比例 %
1年以内	36,104,805	100	27,307,988	40
1至2年	160,897	-	210,000	-
2至3年	-	-	39,891,960	59
3年以上	<u>18,582</u>	<u>-</u>	<u>283,697</u>	<u>1</u>
合计	<u>36,284,284</u>	<u>100</u>	<u>67,693,645</u>	<u>100</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账款(续)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5. 应收补贴款

应收补贴款主要为应收海关减征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于2004年12月29日发出的文件财关税[2004]63号《财政部关于2005年对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税收问题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2005年1月1日起，对国内航空公司用于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飞机、发动机维修用的进口航空器材（包括送境外维修的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据此，根据上述财关税[2004]63号文，从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进口全部航材（包括执行国内航线和国际航线的全部飞机维修所需航材）减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的比例为39.3%，而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相关的减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的比例为99.5%。

6. 存货

200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龄超过三年的 存货金额
航材消耗件	791,289,954	(10,000,000)	781,289,954	191,747,421
在产品	195,598,940	-	195,598,940	95,753
普通器材	26,099,195	(2,047,127)	24,052,068	6,116,780
机上供应品	33,240,297	-	33,240,297	-
材料采购	13,023,492	-	13,023,492	-
低值易耗品	1,851,168	-	1,851,168	1,798,252
委托加工材料	7,879,259	-	7,879,259	-
其他	<u>33,756,238</u>	<u>-</u>	<u>33,756,238</u>	<u>-</u>
	<u>1,102,738,543</u>	<u>(12,047,127)</u>	<u>1,090,691,416</u>	<u>199,758,206</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200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龄超过三年的 存货金额
航材消耗件	734,603,521	(10,000,000)	724,603,521	283,364,621
在产品	62,353,508	-	62,353,508	-
普通器材	33,458,637	(4,300,000)	29,158,637	5,876,797
机上供应品	23,259,720	-	23,259,720	20,354
材料采购	4,874,916	-	4,874,916	-
低值易耗品	1,927,914	-	1,927,914	1,238,892
委托加工材料	2,497,256	-	2,497,256	-
其他	34,998,971	-	34,998,971	17,074,216
	<u>897,974,443</u>	<u>(14,300,000)</u>	<u>883,674,443</u>	<u>307,574,880</u>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05年度
年初余额	14,300,000
本年冲销	(2,252,873)
年末余额	<u>12,047,127</u>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其可存放的时间一般较长。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均没有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 待摊费用

	飞机之经营性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05年1月1日	95,913,716	6,556,428	102,470,144
本年增加	599,593,358	59,689,967	659,283,325
本年减少	(586,905,175)	(60,118,979)	(647,024,154)
2005年12月31日	<u>108,601,899</u>	<u>6,127,416</u>	<u>114,729,315</u>
结存原因	注1	注2	

注1：根据经营性飞机租赁合同规定，本集团须向出租人预付1至3个月不等的租金及相应的关税及增值税，预付的租金及税款在租赁相关期间内摊销，年末余额为未摊销部分。

注2：年末余额为未摊销完的雇员保险费、房屋租赁费等。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投资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i)		23,352,168	22,752,168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ii)		<u>2,293,462,808</u>	<u>2,550,897,839</u>
		<u>2,316,814,976</u>	<u>2,573,650,007</u>
股权投资差额			
- 子公司 (iii)		380,107,378	406,933,382
- 联营公司 (iii)		269,528,848	307,115,226
- 合营公司 (iii)		<u>219,383,160</u>	<u>239,974,872</u>
		<u>869,019,386</u>	<u>954,023,480</u>
长期债权投资 (iv)		<u>48,994,488</u>	<u>87,332,064</u>
		<u>3,234,828,850</u>	<u>3,615,005,551</u>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股权投资中，不存在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情况，故不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正在为账上年末余额约为人民币160,192,917元（含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办理持有方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作。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合法拥有该些长期股权投资，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各长期投资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本集团长期投资总额于2005年12月31日占净资产（总资产减总负债）的比例为1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投资（续）

(i)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 经营期限	于2005年 12月31日的 注册资本/股本	于2005年 12月31日 所占权益	实际投入金额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国航投资控股公司	长期	300,000,000	7%	20,043,408	20,043,408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15年	11,000,000	5.59%	2,197,272	2,197,272
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30年	6,615,000	4.16%	511,488	511,488
其他				<u>600,000</u>	<u>-</u>
合计				<u>23,352,168</u>	<u>22,752,168</u>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0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 成本变动	2005年 12月31日余额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43,408	-	20,043,408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2,197,272	-	2,197,272
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511,488	-	511,488
其他	<u>-</u>	<u>600,000</u>	<u>600,000</u>
本集团合计	<u>22,752,168</u>	<u>600,000</u>	<u>23,352,168</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8. 长期投资 (续)

(ii)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投资 期限	于2005年		占联营企业净资产年末余额	
		于2005年 12月31日的 注册资本/股本	12月31日 本集团 所占权益 %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	港元500,000,000	43.29	1,483,875,586	1,555,676,763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580,000,000	48	228,078,292	308,738,43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400,000,000	22.8	50,253,470	135,221,09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0年	300,000,000	25	132,727,177	178,294,718
中航财务公司	50年	505,269,500	23.5	143,383,639	168,428,302
德国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长期	港元501	20.2	77,880,415	72,019,729
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澳门元10,000,000	41	77,563,116	67,303,78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25年	100,000,000	21	18,743,714	21,557,385
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25年	美元 21,000,000	40.33	(4,885)	12,510,461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0年	16,474,293	35.6	7,796,998	7,032,766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公司	5年	10,000,000	40	6,520,280	4,467,833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年	9,800,000	24.5	3,447,514	3,036,543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50年	2,000,000	35	2,585,910	2,232,284
三亚国航世贸发展公司	10年	5,000,000	40	2,000,000	2,000,000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年	10,800,000	23.15	1,201,955	1,178,400
怡中航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港元10,000	50	85,673,977	35,639,104
香港商贸港有限公司	长期	港元1	25	(27,875,033)	(24,095,509)
澳门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澳门元100	35	(389,317)	(344,252)
本集团占联营企业净资产合计				<u>2,293,462,808</u>	<u>2,550,897,839</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投资（续）

(ii)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续）：

被投资企业名称	占其 权益 比例	2005 年度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年初数	本年变动	本年权益变动	累计权益变动	其他			
(i)	注释一 (ii)	注释一	(iii)	本年 增加	累计 增加	(iv)	(i)+(ii)+(iii)+(iv)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8%	308,738,431	(14,047,913)	(66,612,226)	(66,612,226)	-	-	-	228,078,292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5%	206,651,450	(57,333,408)	11,765,867	(16,590,865)	-	-	-	132,727,17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8%	135,221,094	(20,416,099)	(64,551,525)	(64,551,525)	-	-	-	50,253,470
中航财务公司	23.5%	153,547,190	(19,467,030)	(5,577,633)	9,303,479	-	-	-	143,383,63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21%	21,557,385	(2,813,671)	-	-	-	-	-	18,743,714
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40.33%	8,337,823	-	(12,515,346)	(8,342,708)	-	-	-	(4,885)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5.6%	6,833,154	(801,937)	1,566,169	1,765,781	-	-	-	7,796,998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公司	40%	4,101,654	-	2,052,447	2,418,626	-	-	-	6,520,280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	3,003,865	-	410,971	443,649	-	-	-	3,447,514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35%	1,872,309	-	353,626	713,601	-	-	-	2,585,910
三亚世贸发展有限公司	40%	2,000,000	-	-	-	-	-	-	2,000,000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3.15%	1,010,873	-	23,555	191,082	-	-	-	1,201,955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43.29%	1,398,173,440	-	(37,547,951)	119,955,372	-	-	(34,253,226)	1,483,875,586
德国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0.2%	71,688,233	-	7,447,248	7,778,744	-	-	(1,586,562)	77,880,415
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41%	67,385,734	-	12,631,141	12,549,194	-	-	(2,371,812)	77,563,116
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0%	27,185,045	-	51,694,178	60,148,237	-	-	(1,659,305)	85,673,977
澳门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35%	146,971	-	(52,170)	(543,393)	-	-	7,105	(389,317)
香港商贸港有限公司	25%	(22,168,693)	-	(4,357,245)	(6,284,061)	-	-	577,721	(27,875,03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本集团合计

<u>2,395,285,958</u>	<u>(114,880,058)</u>	<u>(103,268,894)</u>	<u>52,342,987</u>	<u>-</u>	<u>-</u>	<u>(39,286,079)</u>	<u>2,293,462,808</u>
----------------------	----------------------	----------------------	-------------------	----------	----------	---------------------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投资（续）

(ii)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续）：

注释一：

被投资企业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05年度			本年权益调整 小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变动	本年损	本年分得	其他	
	(i)	(ii)	(i)+(ii)	益变动	现金红利	(注2)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14,047,913)	(14,047,913)	(71,893,919)	-	5,281,693	(66,612,22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57,333,408)	(57,333,408)	24,930,480	(13,291,125)	126,512	11,765,86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416,099)	(20,416,099)	(64,816,107)	-	264,582	(64,551,525)
中航财务公司	-	(19,467,030)	(19,467,030)	10,089,698	-	(15,667,331)	(5,577,63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	(2,813,671)	(2,813,671)	-	-	-	-
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	-	-	(12,515,346)	-	-	(12,515,346)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801,937)	(801,937)	1,566,169	-	-	1,566,169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公司	-	-	-	2,373,823	(321,376)	-	2,052,447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594,721	(183,750)	-	410,971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	-	-	353,626	-	-	353,626
三亚世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	-	23,555	-	-	23,555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	-	-	129,080,021	(166,627,972)	-	(37,547,951)
德国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	-	11,650,060	(4,202,812)	-	7,447,248
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	-	-	82,314,025	(69,682,884)	-	12,631,141
怡中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	-	67,298,678	(15,604,500)	-	51,694,178
澳门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	-	-	(52,170)	-	-	(52,170)
香港商贸港有限公司	-	-	-	(4,357,245)	-	-	(4,357,245)
本集团合计	-	<u>(114,880,058)</u>	<u>(114,880,058)</u>	<u>176,640,069</u>	<u>(269,914,419)</u>	<u>(9,994,544)</u>	<u>(103,268,894)</u>

(附注六(3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投资（续）

(ii)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续）：

注1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各自经审计的2005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初数进行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本公司于2004年末才完成对该两家公司的权益收购，相应的股权投资差额应于2005年开始进行摊销。基于前述2005年度会计报表中的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引致该两家公司于2004年底的净资产值出现调整，因此，本公司于本年度相应修改投资于该两家公司的股权投资成本。

中航财务公司投资成本的减少乃由于本公司下属其中一家合营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财务公司之股权于本年度内转让予中航集团所致。其他联营公司投资成本的减少乃由于本公司于本年度收到该些联营公司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日前所产生的利润而分配的相关股利。

注2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变动乃由于该公司接受其原外商合作伙伴捐赠所致；而中航财务公司的变动乃由于中航财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包括本公司）向其增资，故本公司于中航财务公司的权益受到了摊薄所致。

(iii)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企业名称	子公司					联营公司					合营公司			本集团合计	
	中航兴业	飞机维修公司	汕头实业	国航发展	小计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德国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小计	西南航食	北京航食		小计
初始金额	167,399,779	243,388,727	2,851,376	753,293	414,393,175	100,082,061	48,672,047	435,159,931	21,877,281	50,745,068	656,536,388	29,999,069	211,220,004	241,219,073	1,312,148,636
摊销期限(年)	10	25	10	1		10	10	10	10	8		8	18		
形成原因	注1	注1	注1	注1		注2	注2	注5	注5	注3		注4	注4		
2005年1月1日	163,214,785	240,938,505	2,780,092	-	406,933,382	86,034,148	33,727,948	121,254,161	15,597,867	50,501,102	307,115,226	29,710,616	210,264,256	239,974,872	954,023,480
本年增加*	-	-	-	-	-	14,047,913	14,944,099	-	-	-	28,992,012	-	-	-	28,992,012
本年摊销	(16,739,978)	(9,800,888)	(285,138)	-	(26,826,004)	(10,008,205)	(4,867,205)	(42,478,829)	(2,135,586)	(5,855,196)	(65,345,021)	(3,461,431)	(11,468,960)	(14,930,391)	(107,101,4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1,233,369)	(1,233,369)	(731,815)	(4,929,506)	(5,661,321)	(6,894,690)
2005年12月31日	<u>146,474,807</u>	<u>231,137,617</u>	<u>2,494,954</u>	<u>-</u>	<u>380,107,378</u>	<u>90,073,856</u>	<u>43,804,842</u>	<u>78,775,332</u>	<u>13,462,281</u>	<u>43,412,537</u>	<u>269,528,848</u>	<u>25,517,370</u>	<u>193,865,790</u>	<u>219,383,160</u>	<u>869,019,386</u>

*：本公司于2004年末收购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身经审计的2005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初数出现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因此需对该两家公司于2004年底的净资产值进行调整，本公司于本年度相应修改收购该两家公司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投资（续）

(iii) 股权投资差额（续）：

注1：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向本公司注入投资于这些公司的股权投资，经评估后的对这些公司的股权投资款与这些公司于有关重组基准日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占份额（即投资成本）的差额，记入本科目。

注2：本公司于2004年12月分别完成收购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48%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2.8%股权，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95百万元及人民币166百万元。于此次收购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时，本公司持有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48%股权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2.8%股权所对应的投入金额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占份额（即投资成本）的差额，记入本科目。

注3：中航兴业的全资子公司Fly Top Limited于2004年12月收购德国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莎航食（香港）”）20.2%的股权，经双方协商后，收购对价约为港币11,507万元（折合人民币约12,197万元），于收购完成时，中航兴业持有汉莎航食（香港）20.2%的股权所对应的投入金额与汉莎航食（香港）当时所有者权益中中航兴业所占份额（即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本科目。

注4：于2004年4月21日，中航兴业的全资子公司Fly Top Limited从中航集团处收购北京航食的60%股权和西南航食的60%股权，并于2004年4月26日订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后，收购代价分别为人民币2.94亿元和人民币6,700万元。于2004年11月，此次收购北京航食和西南航食的股份完成时，中航兴业持有的北京航食60%股权及西南航食60%的股权所对应的投入金额与北京航食和西南航食当时的所有者权益中中航兴业所占份额（即投资成本）的差额，记入本科目。

注5：中航兴业收购港龙航空有限公司和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时，其收购股权对价超出收购时分占两家公司净资产价值的部分，计入本科目。

(iv) 长期债权投资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该款项均为对联营公司的贷款（附注八（6）），该等贷款为免息及免抵押，且无固定偿还期限。由于本集团将不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以上应收款项提出偿还要求，故此本公司董事把以上应收款项归类为长期债权投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9. 固定资产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高价周转件	合计
原值:							
2005年1月1日	37,957,151,741	4,475,602,569	1,548,267,627	620,611,301	180,690,220	2,567,849,490	47,350,172,948
本年购置	3,147,371,354	9,045,652	87,816,195	92,238,756	38,965,102	264,767,950	3,640,205,009
在建工程转入	3,200,895,703	113,857,289	75,521,448	5,147,665	1,701,444	-	3,397,123,549
减少	(414,179)	(49,720,484)	(36,140,129)	(34,222,730)	(1,885,927)	(73,895,832)	(196,279,2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758,113)	(399,133)	-	(1,629,573)	-	(5,076,571)	(17,863,390)
2005年12月31日	<u>44,294,246,506</u>	<u>4,548,385,893</u>	<u>1,675,465,141</u>	<u>682,145,419</u>	<u>219,470,839</u>	<u>2,753,645,037</u>	<u>54,173,358,835</u>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	1,017,182,896	281,028,633	432,618,452	118,038,718	109,518,178	291,442,915	2,249,829,792
本年计提	3,034,263,975	179,780,356	153,792,739	153,296,036	20,386,206	585,978,582	4,127,497,894
本年转销	(411,742)	(6,436,900)	(28,168,534)	(15,134,140)	(1,321,730)	(68,966,216)	(120,439,2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15,051)	(262,165)	-	(837,974)	-	(3,547,302)	(9,162,492)
2005年12月31日	<u>4,046,520,078</u>	<u>454,109,924</u>	<u>558,242,657</u>	<u>255,362,640</u>	<u>128,582,654</u>	<u>804,907,979</u>	<u>6,247,725,932</u>
固定资产净值:							
2005年12月31日	<u>40,247,726,428</u>	<u>4,094,275,969</u>	<u>1,117,222,484</u>	<u>426,782,779</u>	<u>90,888,185</u>	<u>1,948,737,058</u>	<u>47,925,632,903</u>
2004年12月31日	<u>36,939,968,845</u>	<u>4,194,573,936</u>	<u>1,115,649,175</u>	<u>502,572,583</u>	<u>71,172,042</u>	<u>2,276,406,575</u>	<u>45,100,343,156</u>
减值准备:							
2005年1月1日	-	8,051,535	-	-	-	-	8,051,535
本年计提	-	60,300	-	-	-	-	60,300
本年转销	-	(8,051,535)	-	-	-	-	(8,051,535)
资产价值回升	-	-	-	-	-	-	-
资产处置	-	(8,051,535)	-	-	-	-	(8,051,535)
2005年12月31日	<u>-</u>	<u>60,300</u>	<u>-</u>	<u>-</u>	<u>-</u>	<u>-</u>	<u>60,300</u>
固定资产净额:							
2005年12月31日	<u>40,247,726,428</u>	<u>4,094,215,669</u>	<u>1,117,222,484</u>	<u>426,782,779</u>	<u>90,888,185</u>	<u>1,948,737,058</u>	<u>47,925,572,603</u>
2004年12月31日	<u>36,939,968,845</u>	<u>4,186,522,401</u>	<u>1,115,649,175</u>	<u>502,572,583</u>	<u>71,172,042</u>	<u>2,276,406,575</u>	<u>45,092,291,621</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正在为账上若干土地及房屋总计约人民币302,900,070元申请产权证明及登记过户房产持有方至本集团名下。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和土地，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9. 固定资产 (续)

包括于上述本集团的飞机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于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的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435,281,827	11,002,862,989
累计折旧	(972,755,572)	(209,261,915)
净值	<u>9,462,526,255</u>	<u>10,793,601,074</u>

于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用于抵押长期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的飞机的净值为: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 用于抵押长期借款的 飞机(附注六(23))	16,558,629,851	16,158,904,591
- 用于抵押应付融资租赁 款的飞机(附注六(26))	<u>9,462,526,255</u>	<u>10,793,601,074</u>
合计	<u>26,021,156,106</u>	<u>26,952,505,665</u>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经营租赁出租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已提足折旧及已退废和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帐面价值情况表: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暂时闲置	-	-
已提足折旧	439,171,758	432,547,216
已退废和准备处置	-	-

于200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于固定资产中有价值人民币871,559,788元账面摊销余额的土地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时, 按照该土地于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作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依据入账的。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字[2004]第47号《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改制上市项目土地估价汇总报告》, 上述土地使用权于200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乃分别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等方法加权平均计算取得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工程项 目名称	预算款 (百万元)	200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05年 12月31日余额	资金 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算 比例
飞机改造工程	759	261,696,471	275,792,597	(255,145,808)	-	282,343,260	国家拨款 /自筹 发行债券	71
预付飞机款	26,795	3,233,968,420	7,250,754,243	(2,733,493,313)	-	7,751,229,350	及自筹	42
北京货运基地	500	257,833,885	15,619,227	-	-	273,453,112	自筹	46
萧山机场二期	180	66,292,768	53,113,710	-	-	119,406,478	自筹	66
上海浦东机场基地	199	33,737,770	56,895,982	-	-	90,633,752	自筹	45.8
危险品库	11	11,528,260	-	(11,528,260)	-	-	自筹	100
飞行员训练中心	22	6,866,677	1,037,363	(7,904,040)	-	-	自筹	100
886机库修理坞	2	1,368,000	-	-	-	1,368,000	自筹	70
预付发动机款	597	113,057,894	264,275,612	(212,731,029)	-	164,602,477	自筹	63
专机改造	46.4	1,749,582	22,201,393	-	-	23,950,975	自筹	51.7
北京基地三期扩建	2,086	3,344,382	390,469,807	(1,200,103)	-	392,614,086	自筹	19
纽约机组用房改造	34.84	925,146	22,182,977	-	-	23,108,123	自筹	66
顺义南法信土地	25	-	14,935,564	-	-	14,935,564	自筹	60
航材保税供应中心	44.42	-	24,051,588	-	-	24,051,588	自筹	54
其他		<u>128,777,159</u>	<u>273,654,864</u>	<u>(175,120,996)</u>	<u>(20,369,511)</u>	<u>206,941,516</u>	自筹	-
本集团合计		<u>4,121,146,414</u>	<u>8,664,984,927</u>	<u>(3,397,123,549)</u>	<u>(20,369,511)</u>	<u>9,368,638,281</u>		

(附注六(9))

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资本化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预付飞机款	-	53,308,936	-	-	53,308,936

本集团于2005年计入预付飞机款的资本化利息包括应付债券本年应资本化的利息费用人民币19,308,936元（附注六（35））以及债券发行费用人民币34,000,000元，该资本化的利息的年利率为4.5%。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各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重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正在为账上若干土地使用权总额约人民币42,000,000元申请产权证明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在建工程所含的土地使用权中有价值人民币167,444,100元账面摊销余额的土地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时，按照该土地于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作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依据入账的。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字[2004]第47号《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改制上市项目土地估价汇总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于200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乃分别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等方法加权平均计算取得的。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原值：			
2005年1月1日	395,341,972	57,357,040	452,699,012
本年增加	63,741,372	22,070,503	85,811,875
本年减少	(395,184)	(10,000)	(405,184)
2005年12月31日	<u>458,688,160</u>	<u>79,417,543</u>	<u>538,105,703</u>
累计摊销：			
2005年1月1日	5,117,306	4,409,275	9,526,581
本年增加	7,001,685	15,561,876	22,563,561
本年减少	(7,904)	-	(7,904)
2005年12月31日	<u>12,111,087</u>	<u>19,971,151</u>	<u>32,082,238</u>
无形资产净值：			
2005年12月31日	<u>446,577,073</u>	<u>59,446,392</u>	<u>506,023,465</u>
2004年12月31日	<u>390,224,666</u>	<u>52,947,765</u>	<u>443,172,431</u>
剩余摊销年限	48-49年	3-5年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没有使用无形资产进行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续）

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无形资产所含的土地使用权中有价值人民币366,418,807元账面摊销余额的土地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时，按照该土地于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作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依据入账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字[2004]第47号《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改制上市项目土地估价汇总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于200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乃分别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等方法加权平均计算取得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短期借款

	原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人民币	原币金额	人民币 注
信用借款	美元	436,000,000	3,518,607,200	590,300,000	4,885,617,950
	人民币	1,672,394,000	1,672,394,000	2,241,378,000	2,241,378,000
	港币	225,000,000	<u>234,067,500</u>		<u>-</u>
			5,425,068,700		7,126,995,950 (1)
短期融资债券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
担保借款	人民币	24,000,000	24,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3)
其他借款	美元	3,522,743	<u>28,429,237</u>	3,522,743	<u>29,155,979</u> (4)
合计			<u>7,477,497,937</u>		<u>7,198,151,929</u>

注(1):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从关联方中航财务公司借入的款项分别为人民币160,526,500元及人民币488,283,900元(附注八(7))。

注(2): 本公司于2005年5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债券, 无担保,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票面年利率2.9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其中应付债券利息已经记入预提费用。

注(3): 于2005年12月31日, 这些借款由香港美心集团提供担保。

注(4): 这些借款为从非关联方中国航空器材公司借入的款项。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2.92%-5.234%及1.77%-4.779%。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没有任何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票据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3,013,770	-
银行承兑汇票	<u>174,922,956</u>	<u>362,032,874</u>
	<u>327,936,726</u>	<u>362,032,874</u>

上述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于2005年12月31日，本账户中并无应付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票据。

于2005年12月31日，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中之应付联营公司中航财务公司的余额为人民币103,425,601元（2004年12月31日：无）（附注八（6））。

14. 应付账款

各年末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航空材料款、应付油料款和应付飞机维修款等。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34,316,884	99	4,560,316,393	99
1至2年	55,674,692	1	338,340	-
2至3年	272,023	-	7,126,722	-
3年以上	<u>13,180,726</u>	-	<u>9,120,220</u>	1
	<u>5,003,444,325</u>	<u>100</u>	<u>4,576,901,675</u>	<u>100</u>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包括应付联营公司款、应付关联公司款和应付股东款分别如下（附注八（6））：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付联营公司款	143,542,623	95,966,707
应付关联公司款	23,783,455	24,126,634
应付股东款	<u>28,376,457</u>	-
	<u>195,702,535</u>	<u>120,093,341</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付账款（续）

上述款项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

三年以上主要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原因
临时供应商	7,818,671	航材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92,089	航材款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14,435	航材款
瑞士航空公司	269,191	包板款
其他	<u>2,986,340</u>	其他
合计	<u>13,180,726</u>	

15. 票证结算

票证结算是指本集团预售机位所得票款。

票证结算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 预收账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预收账款余额中包括预收关联公司款人民币116,057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952元）及预收联营公司款为363,443元（2004年12月31日：无）（附注八（6）），该些款项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

本帐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17. 应交税金

	适用税率 (附注四)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7%	1,297,120	34,301,864
营业税	3-5%	385,465,031	178,479,486
企业所得税	15-33%	427,133,572	166,279,405
其他		<u>47,910,069</u>	<u>25,362,631</u>
		<u>861,805,792</u>	<u>404,423,386</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职工住房补贴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货运代理商押金及应付职工社会统筹款等。

其他应付款帐龄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	人民币	比例 %
1年以内	1,418,080,774	76	4,134,661,064	91
1至2年	308,652,670	16	296,482,578	7
2至3年	70,159,001	4	60,411,276	1
3年以上	<u>75,602,032</u>	<u>4</u>	<u>52,031,698</u>	<u>1</u>
	<u>1,872,494,477</u>	<u>100</u>	<u>4,543,586,616</u>	<u>100</u>

三年以上主要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帐龄	欠款原因
代理商押金	32,223,890	3年以上	为目前业务往来的押金
应付职工教育基金	10,589,531	3年以上	按实际发生记账但尚未完全结清
其他	<u>32,788,611</u>	3年以上	
合计	<u>75,602,032</u>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括应付联营公司款、应付关联公司款及应付股东款分别为如下（附注八（6））：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付联营公司款	22,349,218	3,681,700
应付关联公司款	2,350,805	1,188,838
应付股东款	<u>145,992,240</u>	<u>2,440,562,980</u>
	<u>170,692,263</u>	<u>2,445,433,518</u>

上述款项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应交款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基金	267,725,526	213,815,539
住房维修基金	86,993,742	86,203,868
教育费附加	10,637,148	4,312,825
其他	<u>62,764</u>	<u>75,762</u>
	<u>365,419,180</u>	<u>304,407,994</u>

教育费附加缴纳标准参见合并会计报表附注四、税项。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金分别根据员工工资总额（不超过规定上限）的7%和15至22%缴纳。

本帐户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交款。

20. 预提费用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结存原因
融资租赁飞机租金利息	253,705,649	237,364,477	按合同计提，尚未到付款期
订座及离港系统	228,745,952	157,909,428	按实际发生计提
飞行学员培训费	31,444,206	31,453,063	按实际发生计提
飞机、发动机大修	18,721,228	28,129,932	按飞行小时数计提，尚未支付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5,908,855	18,681,358	按合同计提，尚未到付款期
空勤小时费及驻外综合补贴	23,318,465	12,812,570	年末计提，尚未支付
其他（注）	<u>208,454,737</u>	<u>265,553,632</u>	按实际发生计提
	<u>810,299,092</u>	<u>751,904,460</u>	

注：包括预提常旅客飞行奖励计划款项。

21. 未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2005年度
年初余额	87,237,651
本年增加	595,640,441
本年减少	<u>(562,282,845)</u>
年末余额	<u>120,595,247</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原币元	人民币元	原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23))				
美元	169,073,029	1,364,453,161	157,778,611	1,305,854,671
人民币	1,713,885,756	<u>1,713,885,756</u>	685,410,756	<u>685,410,756</u>
小计		<u>3,078,338,917</u>		<u>1,991,265,427</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 贷款(附注六(26))				
美元	222,065,260	1,792,111,063	187,389,535	1,550,929,487
日元	2,368,482,046	<u>162,762,086</u>	1,934,936,475	<u>154,216,373</u>
小计 (注)		<u>1,954,873,149</u>		<u>1,705,145,860</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 关税及增值税(附注六 (25))		<u>100,218,101</u>		<u>101,802,141</u>
合计		<u>5,133,430,167</u>		<u>3,798,213,428</u>

注：下列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贷款组成部分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	2,438,765,857	2,313,870,800
减：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483,892,708)	(608,724,9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	<u>1,954,873,149</u>	<u>1,705,145,860</u>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任何未按期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长期借款

(i) 200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条件	借款单位	2005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国内/外商业银行	人民币	4,366,581,207	4,366,581,207	2006年-2014年
	国内/外商业银行	美元	953,333,873	7,693,595,021	2006年-2017年
	中航财务公司 (附注八(7))	美元	6,265,000	<u>50,559,803</u>	2009年
抵押	小计			<u>12,110,736,031</u>	
	国内/外商业银行	人民币	585,681,205	585,681,205	2007年-2012年
	国内/外商业银行	美元	70,000,000	<u>564,914,000</u>	2007年
信用	小计			<u>1,150,595,205</u>	
	合计			<u>13,261,331,236</u>	
	减：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	1,713,885,756	1,713,885,756	(附注六(22))
		美元	169,073,029	<u>1,364,453,161</u>	(附注六(22))
				<u>10,182,992,319</u>	

上述长期借款主要是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由投资方转入。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抵押之飞机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6,558,629,851元（附注六（9））。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人民币81,598,344元（附注六（1））已用于质押当时的长期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年利率为4.94%至8.33%，并且没有任何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长期借款由若干银行提供数额约为人民币6,780百万元的担保。

于2005年12月31日，若干中国主要国有银行为上述其中一家银行提供反担保数额约为人民币4,891百万元。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长期借款（续）

(ii) 200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条件	借款单位	2004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国内/外商业银行	人民币	5,284,122,738	5,284,122,738	2006年-2019年
	国内/外商业银行	美元	1,009,953,399	8,358,879,315	2009年-2014年
	中航财务公司				
	(附注八(7))	美元	8,055,000	<u>66,667,208</u>	2009年
抵押	小计			<u>13,709,669,261</u>	
	国内/外商业银行	人民币	598,862,929	598,862,929	2007年-2012年
	国内/外商业银行	美元	70,000,000	<u>579,355,000</u>	2007年
信用	小计			<u>1,178,217,929</u>	
	合计			<u>14,887,887,190</u>	
	减：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	685,410,756	685,410,756	(附注六(22))
		美元	157,778,611	<u>1,305,854,671</u>	(附注六(22))
				<u>12,896,621,763</u>	

上述长期借款是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由投资方转入。于2004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抵押之飞机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6,158,904,591元（附注六（9））。

本集团于2004年12月31日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人民币64,241,706元（附注六（1））已用于质押当时的长期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长期借款由若干银行提供数额约为人民币8,294百万元的担保。

于2004年12月31日，若干中国主要国有银行为上述其中一家银行提供反担保数额约为人民币5,943百万元。同时，中航集团及中航财务公司为上述部分主要国有银行提供反担保数额约为人民币1,455百万元（附注八(8)）及人民币761百万元（附注八（8））。该些反担保于2005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作出解除。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累计已付利息	累计应付利息	2005年年末余额
05国航债	10年	2005年9月7日	<u>30亿</u>	-	<u>42.75百万元</u>	<u>30亿</u>

本公司于2005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2005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5国航债”），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5%，在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本公司于每年9月7日支付债券利息。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已记入预提费用。

25. 长期应付款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关税及增值税	417,339,379	539,121,161
应付经营租赁飞机发动机修理费	635,718,296	471,038,368
其他	<u>257,720</u>	<u>17,383,521</u>
合计	1,053,315,395	1,027,543,05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 关税及增值税（附注六(22)）	<u>100,218,101</u> <u>953,097,294</u>	<u>101,802,141</u> <u>925,740,909</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281,387,182	13,698,893,635
本年汇率变动导致增加/(减少)额	(707,605,454)	189,549,709
本年减少数	<u>(1,540,237,460)</u>	<u>(1,607,056,162)</u>
年末余额	10,033,544,268	12,281,387,1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附注六(22))	<u>(1,954,873,149)</u>	<u>(1,705,145,860)</u>
	<u>8,078,671,119</u>	<u>10,576,241,322</u>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	9,172,545,458	12,242,096,264
减：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u>(1,093,874,339)</u>	<u>(1,665,854,942)</u>
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额	<u>8,078,671,119</u>	<u>10,576,241,322</u>

应付融资租赁款是指本集团就融资性租赁飞机及有关设备而应付租赁公司的款项。这些融资租赁安排通常为期10-12年。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这些融资性租赁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别为1.64%-9.84%及1.64% - 9.1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融资租赁款（续）

根据融资性租赁条款，本集团拥有该等融资性租赁飞机的认购权，在租赁期满或将届满时以公允价值或出租方定出的价格购买该等飞机。

上述应付融资租赁款是以本集团相关的融资租赁飞机及其保险单提供予出租人作为抵押。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作抵押之飞机的账面净值为：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附注六(9)）	<u>9,462,526,255</u>	<u>10,793,601,074</u>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没有以持有的银行存款作质押当时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0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76,920元）（附注六（1））。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融资租赁款由若干银行提供了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044百万元及人民币14,785百万元。

于2005年12月31日，若干中国主要国有银行为上述部分银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数额约为人民币2,521百万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币3,074百万元）。

于2004年12月31日，中航集团及中航财务公司为上述部分主要国有银行提供反担保数额约为人民币921百万元（附注八（8））及人民币3,976百万元（附注八（8））。这些反担保于2005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作出解除。

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按币种分析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原币	人民币元	原币	人民币元
美元	611,373,815	4,933,908,963	833,222,591	6,896,166,774
日元	45,761,963,854	<u>3,144,762,156</u>	46,173,555,096	<u>3,680,074,548</u>
合计		<u>8,078,671,119</u>		<u>10,576,241,322</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股本

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计人民币6,5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的股份种类、结构及其变动如下：

	2004年			2004年			200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境内国有法人股	- 5,054,276,915	198,331,240	4,855,945,675	- 29,749,686	4,826,195,989		
非H股外资股	- 1,445,723,085	56,730,578	1,388,992,507	- 8,509,587	1,380,482,92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外上市的人民币外资股	- 2,805,680,000		2,805,680,000	420,852,000			- 3,226,532,000
三.股份总数	- 9,305,680,000	255,061,818	9,050,618,182	420,852,000	38,259,273		9,433,210,909

本公司于成立日的注册及实收股本计人民币6,500,000,000元，包括境内国有法人股5,054,276,915元及非H股外资股本人民币1,445,723,085元（详见附注六（27））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成立时的股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并于2004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证监会于2004年11月3日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4]39》号文批复，本公司已获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伦敦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于2004年12月成功向全球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H股，发行数量为2,550,618,1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98元（折合约人民币3.17元）。另外减持国有法人股及非H股外资股出售存量共计255,061,818股，

出售价格亦为每股港币2.98元（折合约人民币3.17元）。本公司发行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和于2004年12月31日的注册和实收股本均增至人民币9,050,618,182元。

由于超额认购股票原故，本公司于2005年1月再次对外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数量为382,592,7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98元（折合约人民币3.17元）。另外亦减持国有股及非H股外资股出售存量共计38,259,273股，出售价格亦为每股港币2.98元（折合约人民币3.17元）。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股本（续）

本公司发行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和实收股本均增至人民币9,433,210,909元，新增的注册和实收股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并于2005年5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

29. 资本公积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公司成立时折合的							
资本公积(注1)	- 2,518,413,900	-	- 2,518,413,900	-	-	-	2,518,413,900
股权投资准备(注2)	- 134,905,003	-	- 134,905,003	2,738,046	-	-	137,643,049
股本溢价(注3)	- 5,050,220,525	-	- 5,050,220,525	789,503,780	-	-	5,839,724,305
政府专项补助(注4)	-	-	-	-	9,597,481	-	9,597,481
合计	- 7,703,539,428	-	- 7,703,539,428	801,839,307	-	-	8,505,378,735

注1：如附注一所述，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注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和业务折合成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及非H股外资股合计人民币6,500,000,000元(附注六(27))及资本公积人民币2,518,413,900元(附注六(27))。

注2：如附注一所述，中航集团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向本公司注入投资于国货航的51%股权投资，于重组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国货航股权投资款与国货航于该重组基准日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占份额的差额（人民币134,905,003元），记入本科目。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资本公积（续）

注3：根据附注六（28）所述，本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2,550,618,182股，每股港币2.98元（折合约人民币3.17元），募集资金港币760,084万元，折合约人民币808,730万元，扣除股份面值人民币2,550,618,182元后，股本溢价约为人民币553,668万元，扣除应由股本溢价承担的股票发行费用约人民币48,646万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505,0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另外，根据附注六（28）所述，由于超额认购股票原故，本公司于2005年1月再次对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382,592,727股，每股港币2.98元（折合人民币3.17元），募集资金约港币114,013万元，折合约人民币121,298万元，扣除股份面值人民币382,592,727元后，股本溢价约为人民币83,039万元，扣除应由股本溢价承担的股票发行费用约人民币4,089万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78,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4：该项目主要为本集团收到政府拨付的补助金。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盈余公积

本公司于注册成立后，开始提取盈余公积。

	2004年			2004年			200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66,456,345	-	66,456,345	172,883,971	-	239,340,316
法定公益金	-	13,586,904	-	13,586,904	87,784,542	-	101,371,446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12,976,918	-	12,976,918
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	-	-	-	-	9,195,663	-	9,195,663
合计	-	<u>80,043,249</u>	-	<u>80,043,249</u>	<u>282,841,094</u>	-	<u>362,884,343</u>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的下属国内子公司（指于国内成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该些子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及该些子公司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算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该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50%。在符合载于中国公司法及有关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资本化为有关公司的股本，惟资本化后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益金须作为员工集体福利设施的资本开支之用，而该等设施保留作为有关公司的资产。

当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时，相当于资产成本和法定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金。此储备除有关公司结束解散外，不可作分派用途。当有关资产被出售时，原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金的金额应予以冲回。

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由股东大会根据需要决定。

根据本公司2005年4月12日及2005年5月30日的董事会及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2004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是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确定的净利润分别按10%、5%及5%进行提取。

本公司2005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是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确定的净利润分别按10%及5%进行提取。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1. 未分配利润

	2005年度	从2004年9月30日(本公司 注册成立日)至2004年12 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年/期初余额	179,495,104	-
本年/期增加数	1,709,286,955	259,538,353 (注)
本年/期减少数	(306,070,787)	(80,043,249)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883,971)	(66,456,345)
提取法定公益金	(87,784,542)	(13,586,9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976,918)	-
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23,229,693)	-
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	(9,195,663)	-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u>1,582,711,272</u>	<u>179,495,104</u>
其中：董事会提议提取之任意盈余公积	<u>-</u>	<u>12,976,918</u>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两者孰低的金额。

注：指本公司注册成立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净利润数。

3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航空运输收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资料已于附注七及附注十一（5）中列示。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详情如下：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航空客运	32,633,973,698	28,608,927,020	19,500,235,740
航空货运及邮运	6,526,668,950	5,635,324,398	4,449,631,866
其他	<u>920,595,356</u>	<u>601,448,182</u>	<u>496,868,045</u>
合计	<u>40,081,238,004</u>	<u>34,845,699,600</u>	<u>24,446,735,651</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续）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成本详情如下：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航空客运	26,853,998,430	21,414,132,112	15,296,315,748
航空货运及邮运	4,495,053,332	4,218,109,300	3,529,663,220
其他	<u>665,798,896</u>	<u>384,359,889</u>	<u>349,598,465</u>
合计	<u>32,014,850,658</u>	<u>26,016,601,301</u>	<u>19,175,577,433</u>

于2003年度、2004年度及2005年度，本集团对前五名最大客户所进行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人民币877,380,172元、人民币1,248,114,062元及人民币1,505,441,300元，均占本集团当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约4%。

本集团及本公司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我国的经济持续增长及航空行业在2004年度出现全行业大发展所致。

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计税基础	税率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税	服务性收入金额	3-5%	908,128,775	799,565,650	248,728,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7%	40,406,173	40,139,280	15,850,16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4%	22,535,368	19,663,475	6,976,470
其他			<u>354,822</u>	<u>1,706,884</u>	<u>39,615</u>
			<u>971,425,138</u>	<u>861,075,289</u>	<u>271,594,997</u>

2004年与2003年度相比，本集团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大幅度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在2004年度国家对航空业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不再减免，而恢复按原办法征收；另一方面是因为本集团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相关税金及附加因此也随之出现增长。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业务利润

本集团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u>其他业务收入:</u>			
飞机、发动机及航材出租收入	1,681,504	11,553,336	18,771,269
地面服务收入	380,788,772	343,960,607	263,263,621
原材料销售收入	13,654,551	17,119,796	15,224,468
其他收入（注1）	<u>332,157,288</u>	<u>259,887,513</u>	<u>266,934,619</u>
合计	<u>728,282,115</u>	<u>632,521,252</u>	<u>564,193,977</u>
<u>其他业务支出:</u>			
地面服务人员工资	157,055,424	195,819,959	74,559,638
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	25,290,936	31,528,772	24,280,786
原材料销售成本	10,015,317	15,802,767	24,740,646
折旧	80,938,811	83,999,675	7,234,788
其他支出（注2）	<u>232,976,552</u>	<u>212,559,801</u>	<u>88,347,630</u>
合计	<u>506,277,040</u>	<u>539,710,974</u>	<u>219,163,488</u>
其他业务利润	<u>222,005,075</u>	<u>92,810,278</u>	<u>345,030,489</u>

注1：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进港国际货物分检费、修理费收入、保管费收入、国内邮件代理手续费、培训收入及其他杂项收入等。

注2：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租赁费、货运凭证印刷费、地面运输费和地勤杂项等费用。

本集团其他业务利润2005年度较2004年度出现较大上升，主要是因为本集团2005年度的地面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有所上升所致。

本集团其他业务利润2004年度比较2003年度出现较大下降，主要是因为本集团2004年度的地面服务人员工资、折旧费及其他支出比2003年度有所增长所致。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财务费用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利息支出	1,802,355,947	1,774,076,645	2,177,408,557
减：利息资本化	19,308,936	-	-
减：利息收入	110,674,271	35,647,552	18,825,383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908,536,649)	18,299,249	297,176,496
其他	<u>76,212,339</u>	<u>49,595,044</u>	<u>23,313,517</u>
合计	<u>840,048,430</u>	<u>1,806,323,386</u>	<u>2,479,073,187</u>

本集团2004年度财务费用比较2003年度出现较大下降，原因是一方面汇兑损失较前两年大幅减少；另一方面本集团近年来付息负债额逐年下降，因此利息支出也逐年下降。

本集团2005年度财务费用较2004年度出现较大下降，主要因为人民币汇率于2005年度当中持续上升，导致出现较大的汇兑收益所致。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从利息支出中扣除，并记入在建工程。

36. 营业外收入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80,363,666	-	17,914,369
罚款收入	2,778,389	2,166,569	854,717
赔偿款收入	7,150,694	35,796,684	-
固定资产盘盈	-	13,748,921	-
机上供应品销售佣金收入	-	3,335,359	-
其他	<u>55,829,083</u>	<u>62,817,117</u>	<u>42,883,130</u>
合计	<u>146,121,832</u>	<u>117,864,650</u>	<u>61,652,216</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补贴收入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收到的国家拨付飞				
行补贴款	注1	-	37,500,000	50,000,000
地方政府补贴	注2	23,539,673	33,998,850	-
税费返还	注3	-	30,749,947	20,638,712
营业税返还	注4	23,347,955	-	-
地方政府定额补助	注5	800,000	-	-
其他补贴收入	注6	<u>5,096,793</u>	<u>10,084,227</u>	<u>84,652</u>
合计		<u>52,784,421</u>	<u>112,333,024</u>	<u>70,723,364</u>

注1：该补贴款为于本公司成立前所收到的专机补贴收入。因为国航为我国唯一的载国旗航空公司，负责为国家提供一般的日常专机服务，根据财政部文件财经字[1999]881号《关于对专机亏损进行补贴的通知》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文件总局财发[1999]11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对专机亏损进行补贴的通知》，因国航承担专机飞行任务，故享受该专项补贴款。于本公司注册成立后，本公司不再收取该专机补贴款。

注2：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于2002年3月18日向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管委会发出的文件顺政复字[2002]1号《关于同意给予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优惠政策的批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同意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管委会给予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货运分公司（以下简称“货运分公司”）（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于2004年1月1日已将所有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货运分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注入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扶持和奖励。

注3：该项税费返还主要是本公司的子公司飞机维修公司因其乃中外合资企业承接国外修理修配业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1年1月20日发出的文件国税函[2001]104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承接国外修理修配业务增值税问题的批复》规定而享受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注4：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为支持本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发展，同意给予本公司天津分公司营业税款奖励返还。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补贴收入(续)

注5：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月4日发出的文件府办简复第1684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给予本公司浙江分公司2004年度定额补助人民币80万元，该定额补助已于2005年度中收到。从2005年起三年内，同意按本公司浙江分公司当年实际上缴地方营业税比上年增加额的6%给予补助。

注6：其他补贴收入主要为成都市政府给予本公司就开辟成都对外航线的资金补贴。

上述补贴收入于实际收到时，记入补贴收入科目。本集团于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的补贴收入分别占该年度净利润约3%、4%及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投资收益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分占联营企业本年净利润			
（附注六（8）（ii））	176,640,069	475,853,108	170,517,35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附注六（8）（iii））	(107,101,416)	(54,908,995)	(45,961,035)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3,204,274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296,580	405,875
	<u>69,538,653</u>	<u>426,444,967</u>	<u>124,962,198</u>

就2003年度与2004年度相比，本集团的投资收益较低，主要是因为2003年度受非典疫情影响，国内航空业的经营成果普遍受到影响，因而联营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受到影响；而2005年度与2004年度相比，本集团的投资收益表现下降，主要是因为航空油料成本持续上涨，导致航空业整体业绩下降所致。

39. 营业外支出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支出	46,964,964	52,474,309	-
罚款支出	2,276,591	11,013,821	3,939,278
捐赠支出	42,713,346	46,052,773	1,137,949
其他	9,206,622	20,800,151	30,034,726
合计	<u>101,161,523</u>	<u>130,341,054</u>	<u>35,111,953</u>

40. 所得税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本集团	<u>642,353,985</u>	<u>381,069,423</u>	<u>20,065,489</u>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所取得的利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或依照本公司于境外（包括中国香港地区及中国澳门地区）成立的下属子公司所属注册当地的相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详见附注四（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飞机、发动机及航材出租收入	1,681,504	11,553,336
地面服务收入	380,788,772	343,960,607
原材料销售收入	13,654,551	17,119,796
培训及其他维修服务收入	57,206,938	48,116,101
补贴收入	43,172,421	112,333,024
货物处理收入	74,986,387	69,830,067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销售佣金	1,129,059,722	877,764,443
租赁费及地面运输费等	150,380,454	138,374,131
罚款支出	2,276,591	11,013,821
捐赠支出	42,713,346	46,052,773
电脑订座费、印刷费	370,827,372	378,201,522
广告及推广费	70,009,010	36,349,451
办公费及差旅费	120,362,423	122,095,623
支付的其他税金	31,272,759	24,186,046
物业管理及能源费	113,835,489	108,012,095
通讯费	24,988,667	21,709,370
维修费	9,033,916	11,435,694
保险费	17,713,061	20,548,570
银行手续费支出	76,212,339	49,595,04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七、分地区报告

本集团的业务收入明细详见附注六（32）。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及主营业务利润按不同地区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国内	19,404,435,673	17,652,216,282	13,233,348,739
国际及地区	<u>20,676,802,331</u>	<u>17,193,483,318</u>	<u>11,213,386,914</u>
合计	<u>40,081,238,004</u>	<u>34,845,699,600</u>	<u>24,446,735,653</u>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国内	-	-	185,307,510
国际及地区	<u>-</u>	<u>-</u>	<u>61,870,099</u>
合计	<u>-</u>	<u>-</u>	<u>247,177,609</u>

主营业务成本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国内	14,314,237,594	12,394,146,295	9,375,627,958
国际及地区	<u>17,700,613,064</u>	<u>13,622,455,006</u>	<u>9,799,949,475</u>
合计	<u>32,014,850,658</u>	<u>26,016,601,301</u>	<u>19,175,577,433</u>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国内	589,915,398	531,389,866	188,693,220
国际及地区	<u>381,509,740</u>	<u>329,685,423</u>	<u>82,901,777</u>
合计	<u>971,425,138</u>	<u>861,075,289</u>	<u>271,594,997</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七、分地区报告（续）

主营业务利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国内	4,500,282,681	4,726,680,121	3,483,720,051
国际及地区	<u>2,594,679,527</u>	<u>3,241,342,889</u>	<u>1,268,665,563</u>
合计	<u>7,094,962,208</u>	<u>7,968,023,010</u>	<u>4,752,385,614</u>

本集团赚取收入的主要资产是其机队，它们大部分均于中国注册。由于本集团因业务需要灵活调配机队以配合航线网络需要，故并没有适当的基准按地区分配这些资产。除飞机以外，本集团大部分资产均位于中国。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于2005年12月31日，中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本公司66%股票投票权，因此所有与中航集团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u>最终控股股东</u>					
中航集团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飞机租赁及设备维修	控股公司	国有独资	李家祥
<u>子公司</u>					
中航兴业	中国香港	经营航空公司及航空相关业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孔栋
飞机维修公司	中国北京	飞机、发动机附件修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家祥
进出口公司	中国北京	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国有企业	张扬
浙江航服	中国杭州	客舱及餐饮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发恒
航空旅客	中国北京	旅客中转服务、日用品销售	子公司	国有企业	许志山
汕头实业	中国汕头	工艺美术品、日用品销售	子公司	国有企业	卓少平
销售代理	中国北京	中外航空公司客、货销售代理	子公司	国有企业	刘晓林
国航工程	中国北京	工程技术咨询等	子公司	国有企业	耿金良
民航蓝天	中国北京	客票代理业务	子公司	国有企业	侯伟
国航发展	中国香港	机票代理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芝秀
国货航	中国北京	航空货运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孔栋
国航基地	中国上海	旅客地面服务、航空客货销售	子公司	国有企业	王杰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币种	注册资本变化			
		200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中航兴业	港元	331,268,000	-	-	331,268,000
飞机维修公司	美元	187,533,000	-	-	187,533,000
进出口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	-	-	90,000,000
浙江航服	人民币	20,000,000	-	-	20,000,000
航空旅客	人民币	3,000,000	-	-	3,000,000
汕头实业	人民币	18,000,000	-	-	18,000,000
销售代理	人民币	6,980,000	-	-	6,980,000
国航工程	人民币	1,500,000	-	-	1,500,000
民航蓝天	人民币	5,533,000	-	-	5,533,000
国航发展	港币	500,000	-	-	500,000
国货航	人民币	2,200,000,000	-	-	2,200,000,000
国航基地	人民币	2,000,000	-	-	2,000,00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变化

公司名称	持股 比例 %	所持股份或权益变化			
		200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中航兴业	69	226,462,800	-	-	226,462,800
飞机维修公司	60	61,519,800	6,000,000	-	67,519,800
进出口公司	100	90,000,000	-	-	90,000,000
浙江航服	100	20,000,000	-	-	20,000,000
航空旅客	100	3,000,000	-	-	3,000,000
汕头实业	51	6,120,000	3,060,000	-	9,180,000
销售代理	100	6,980,000	-	-	6,980,000
国航工程	100	1,500,000	-	-	1,500,000
民航蓝天	100	3,000,000	-	-	3,000,000
国航发展	95	475,000	-	-	475,000
国货航	51	1,122,000,000	-	-	1,122,000,000
国航基地	100	2,000,000	-	-	2,000,00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资料如下：

<u>公司名称</u>	<u>与本企业关系</u>
中航集团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航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另一股东及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澳门机场管理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财务公司	联营公司
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航食	合营公司
西南航食	合营公司
ACT货运（美国）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航空工贸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洲立印务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内蒙古国航大厦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西南航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西南航空广告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成都西航飞机维修燃机实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白云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民航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资料如下：

<u>公司名称</u>	<u>与本企业关系</u>
北京航空设备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成都西南博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民用航空徐州设备修造厂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航空工艺地毯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航旅运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际旅游航空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航空国际旅行社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际航空报社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Nexus Travel Services Co., Ltd.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Zhuhai Air Express Co., Ltd.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TTS Travel (Macau) Co., Ltd.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Shanghai Air Express Co., Ltd.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国风航空旅游服务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西南航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全达国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蓝鸟国际旅行社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西南航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Easy Advance Ltd., Hemswell Ltd. & Wise Advice Ltd.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航空传媒广告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航广告中心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u>销售机票收入</u>	注1			
TTS Travel (Macau) Co.,Ltd.		2,832,536	3,612,480	4,696,860
Nexus Travel Services Co., Ltd.		-	-	27,865
Shanghai Air Express Co., Ltd.		4,506	8,220,300	14,362,008
中航旅运有限公司		170,419	130,298	111,698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6,556,589	4,830,399	-
Zhuhai Air Express Co., Ltd.		272,407	-	-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u>1,462,883</u>	<u>3,598,700</u>	<u>1,363,338</u>
		<u>11,299,340</u>	<u>20,392,177</u>	<u>20,561,769</u>
<u>货运收入</u>	注2			
ACT 货运(美国)有限公司		322,506,884	313,027,874	215,329,740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29,121,533	20,199,759	20,761,031
北京航空工贸公司		132,555	6,605,034	9,919,28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26,864,809	32,455,901	23,363,177
北京国风航空旅游服务公司		<u>14,065,424</u>	<u>11,217,522</u>	<u>11,335,639</u>
		<u>392,691,205</u>	<u>383,506,090</u>	<u>280,708,870</u>
<u>销售航材收入</u>				
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28,408	-	-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398	5,830	69,398
		<u>32,806</u>	<u>5,830</u>	<u>69,398</u>
<u>飞机维修服务收入</u>	注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321,206	-	-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971,611	-	-
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5,269,407	-	-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u>5,695,278</u>	<u>10,000,027</u>	<u>17,352,054</u>
		<u>15,257,502</u>	<u>10,000,027</u>	<u>17,352,054</u>
<u>利息收入</u>	注4			
中航财务公司		<u>2,506,351</u>	<u>3,571,887</u>	<u>8,736,237</u>
		<u>2,506,351</u>	<u>3,571,887</u>	<u>8,736,237</u>
<u>销售商品收入</u>	注5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4,700	-	-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	-	-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公司		1,061,121	-	-
国航广告中心		59,588	-	-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	-	553,159
		<u>1,681,409</u>	<u>-</u>	<u>553,159</u>
<u>提供地勤服务收入</u>	注6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25,089,420	20,583,178	14,550,99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413,504	-	-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667,554	730,380
		<u>36,502,924</u>	<u>21,250,732</u>	<u>15,281,378</u>
<u>媒体占用费收入</u>	注7			
中国航空传媒广告公司		<u>18,700,000</u>	<u>4,250,000</u>	<u>-</u>
		<u>18,700,000</u>	<u>4,250,000</u>	<u>-</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续）：

		2005年度 人民币元	2004年度	2003年度
<u>房屋租赁收入</u>	注8			
四川西南航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21,561	-	-
重庆西南航空广告有限公司		4,636	-	-
重庆蓝鸟国际旅行社		118,468	-	-
中航集团		-	240,696	-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66,616	-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336,000	423,762	-
西南航食		-	200,000	400,000
		<u>580,665</u>	<u>931,074</u>	<u>400,000</u>
<u>代管离退休人员管理费收入</u>	注9			
中航集团		<u>2,519,808</u>	<u>681,898</u>	-
		<u>2,519,808</u>	<u>681,898</u>	-
<u>餐食收入</u>	注10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874,937	148,029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03,404	-	-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u>9,875,771</u>	<u>1,460,970</u>	-
		<u>13,554,112</u>	<u>1,608,999</u>	-
<u>政府专包机收入</u>	注11			
中航集团		<u>477,574,300</u>	-	-
		<u>477,574,300</u>	-	-
<u>常旅客收入</u>	注1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u>11,649,011</u>	-	-
		<u>11,649,011</u>	-	-
<u>发动机租赁收入</u>	注13			
成都西航飞机维修燃机实业有限公司		<u>623,000</u>	-	-
		<u>623,000</u>	-	-
<u>机票销售代理收入</u>	注14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79,355	-	-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6,997,592	-	-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u>975,931</u>	-	-
		<u>8,752,878</u>	-	-
<u>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收入</u>	注1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86,000	-	-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3,000	-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u>368,140</u>	-	-
		<u>967,140</u>	-	-
<u>餐食支出</u>	注16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694,837	43,240,734	42,401,08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7,496,236	5,122,937	-
北京航食		88,230,764	165,108,267	118,843,921
西南航食		<u>27,273,778</u>	<u>45,087,718</u>	<u>45,501,388</u>
		<u>172,695,615</u>	<u>258,559,656</u>	<u>206,746,394</u>
<u>机上用品的采购</u>	注17			
北京航空设备公司		<u>5,851,487</u>	<u>5,905,700</u>	<u>5,118,500</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u>5,851,487</u>	<u>5,905,700</u>	<u>5,118,500</u>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续)				
		2005年度 人民币元	2004年度	2003年度
<u>其它采购与维修支出</u>	注18			
成都西南博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210,021	5,111,834	4,279,200
北京航空设备公司		2,095,891	4,759,600	3,290,100
中国民用航空徐州设备修造厂		6,549,981	8,344,100	3,613,200
北京航空工艺地毯有限公司		-	7,848,753	11,845,500
四川西南航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16,743	488,800	-
四川西南航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1,044,175	-
		<u>19,172,636</u>	<u>27,597,262</u>	<u>23,028,000</u>
<u>利息支出</u>	注19			
中航财务公司		<u>16,377,149</u>	<u>24,529,534</u>	<u>21,961,136</u>
		<u>16,377,149</u>	<u>24,529,534</u>	<u>21,961,136</u>
<u>机场和地勤费用支出</u>	注20			
澳门机场管理公司		90,807,052	73,497,220	55,250,797
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136,486,725	127,057,960	99,771,370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2,770,213	4,743,500	3,402,669
怡中航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6,443,556	73,554,237	62,376,672
广州白云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5,032,153	-	-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9,257	-	-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u>7,395,676</u>	<u>4,747,266</u>	-
		<u>340,964,632</u>	<u>283,600,183</u>	<u>220,801,508</u>
<u>航空机票代理费支出</u>	注21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79,341	-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11,862	-	-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4,028,218	-	-
国际旅游航空有限公司		119,086	634,175	179,336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1,796,623	1,867,725	1,300,419
中国航空国际旅行社		5,404,800	1,477,922	981,127
北京国凤航空旅游服务公司		142,559	63,302	-
北京中全达国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		163	120,451	-
重庆蓝鸟国际旅行社		<u>107,863</u>	<u>87,323</u>	-
		<u>13,690,515</u>	<u>4,250,898</u>	<u>2,460,882</u>
<u>印刷费支出</u>	注22			
四川洲立印务有限公司		55,400	2,502,000	2,700,000
重庆西南航空广告有限公司		911,448	-	-
		<u>966,848</u>	<u>2,502,000</u>	<u>2,700,000</u>
<u>行政管理服务支出</u>	注23			
中航有限公司		6,310,200	6,360,000	6,360,000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3,786,120	3,816,000	3,816,000
中航集团		-	33,904,171	26,317,453
		<u>10,096,320</u>	<u>44,080,171</u>	<u>36,493,453</u>
<u>飞机、发动机及航材修理支出</u>	注24			
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106,856,174	96,672,131	35,609,391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u>18,860,515</u>	<u>10,836,086</u>	<u>9,486,285</u>
		<u>125,716,689</u>	<u>107,508,217</u>	<u>45,095,676</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续）

		2005年度 人民币元	2004年度	2003年度
<u>航空报刊订阅费</u>	注25			
国际航空报社		<u>156,000</u>	-	<u>1,208,200</u>
		<u>156,000</u>	-	<u>1,208,200</u>
<u>租金支出</u>	注26			
中航有限公司		28,376,457	16,985,942	5,263,701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15,679,841	4,459,329	-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24,879	-	-
内蒙古国航大厦		413,048	-	-
Easy Advance Ltd., Hemswell Ltd. & Wise Advice Limited		<u>1,737,536</u>	<u>729,280</u>	-
		<u>47,931,761</u>	<u>22,174,551</u>	<u>5,263,701</u>
<u>收购长期股权投资支出</u>				
中航集团	注27	-	361,000,000	-
中航有限公司	注28	-	<u>95,644,136</u>	-
		-	<u>456,644,136</u>	-
<u>建设工程管理费</u>	注29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84,000	-	-
中航集团		<u>854,784</u>	-	-
		<u>2,038,784</u>	-	-
<u>飞机经营租赁费</u>	注30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9,030,923	-	-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u>42,356,732</u>	-	-
		<u>201,387,655</u>	-	-
<u>机上媒体制作费</u>	注31			
中国航空传媒广告公司		<u>12,700,000</u>	-	-
		<u>12,700,000</u>	-	-
<u>航空通讯费</u>	注32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1,626,500	-	-
重庆民航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3,990,773	-	-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u>1,900,000</u>	<u>9,049,900</u>	-
		<u>7,517,273</u>	<u>9,049,900</u>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续）

注1 销售机票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销售机票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2 货运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业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3 飞机维修服务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飞机维修服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4 利息收入

本集团存放于中航财务公司的存款所享有的存款利率由交易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后协商确定。

注5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6 提供地勤服务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地勤服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7 媒体占用费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收取媒体占用费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8 房屋租赁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出租房屋的租金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续）

注9 代管离退休人员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收取代管离退休人员管理费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10 餐食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餐食服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11 政府专包机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政府专包机服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12 常旅客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常旅客服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13 发动机租赁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出租发动机的租金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14 机票销售代理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机票销售代理服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15 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收入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人员培训服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续）

注16 餐食支出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采购的餐食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17 机上用品的采购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采购机上用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18 其它采购与维修支出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进行的其他采购及维修费支出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19 利息支出

本集团向中航财务公司借入的贷款的贷款利率由交易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后协商确定。

注20 机场和地勤费用支出

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机场和地勤服务费用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21 航空机票代理费支出

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机票代理销售而支付的代理费费率水平，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22 印刷费支出

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印刷服务所支付的印刷费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续）

注23 行政管理服务支出

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务而支付管理费，这些管理费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24 飞机、发动机及航材修理支出

本集团因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飞机、发动机及航材修理服务而支付的修理费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25 航空报刊订阅费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订阅的报刊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26 租金支出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租赁资产的租金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27 收购长期股权投资支出——购买北京航食和西南航食股权投资租金支出

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其他详情请参照附注六（7）(iii)(注4)。

注28 收购长期股权投资支出——购买汉莎航食（香港）部分股权投资

本集团于2004年8月19日与关联方订立协议，收购汉莎航食（香港）的部分股权投资，收购约代价为人民币0.96亿元，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注29 建设工程管理费

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管理服务而支付管理费，这些管理费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30 飞机经营租赁费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租赁飞机的租金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续）

注31 机上媒体制作费

本集团因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机上媒体制作服务而支付机上媒体制作费，这些制作费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注32 航空通讯费

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航空通讯服务而支付航空通讯费，这些通讯费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其他关联交易

(I) 于 1997 年 10 月 18 日，中航兴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中国航空总公司订立一项许可协议，据此，中国航空总公司同意向中航兴业授出一项许可，许可中航兴业按免收使用费基准在香港、台湾地区及澳门使用若干商标的权利，前提是中航兴业必须为中航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中国航空总公司与中航有限公司订立两项协议，据此，中国航空总公司同意将上述商标按免收使用费基准给予中航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及澳门使用。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中航有限公司与中航兴业订立两项许可协议，据此，中航有限公司同意向中航兴业授出许可，予中航兴业按免收使用费基准分别在香港及澳门使用上述商标的权利，前提是中航兴业必须为中航集团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该等许可协议乃取代上述中国航空总公司与中航兴业于 1997 年 10 月 18 日订立的许可协议。于本会计报表各年，本集团概无发生任何上述商标使用费。

(II) 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中航兴业之合营公司北京航食将其所持有的中航财务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予中航集团，转让总对价约为人民币 0.35 亿元，该对价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附注六(2)):		
<u>应收联营公司款</u>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881,909	5,692,068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19,931,951	5,750,04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930,905	2,484,544
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45,628,737	-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u>5,717</u>	<u>-</u>
	<u>75,379,219</u>	<u>13,926,660</u>
<u>应收关联公司款</u>		
浙江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197,932	694,88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1,095,938	594,279
国航广告中心	1,109,072	886,521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5,591,806	-
北京航空工贸公司	-	229,942
ACT 货运（美国）有限公司	<u>40,029,438</u>	<u>45,772,731</u>
	<u>48,024,186</u>	<u>48,178,354</u>
<u>应收股东款</u>		
中航集团	314,923,900	17,316,103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u>19,001,695</u>	<u>-</u>
	<u>333,925,595</u>	<u>17,316,103</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续)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3)):		
<u>应收联营公司款</u>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6,557	593,291
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4,405	458,740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5,624,205	6,225,21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25,531	1,354,848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66,972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77,360	-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421	-
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u>18,787,818</u>	-
	<u>26,814,297</u>	<u>8,699,062</u>
<u>应收关联公司款</u>		
中航集团建设开发公司	15,920,000	3,734,871
中航集团旅业公司	167,666	-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442	6,634
浙江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	34,850
四川西南航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080	12,531
成都西南航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40
上海国航大厦	1,393	215,939
中国航空传媒广告公司	-	4,250,000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6,300	506,300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24,781	-
北京航空工贸公司	46,462	-
北京金凤航空服务公司	7,410	-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公司	169,937	-
重庆蓝鸟国际旅行社	<u>89,476</u>	<u>47,765</u>
	<u>16,962,947</u>	<u>8,809,130</u>
<u>应收股东款</u>		
中航集团	<u>35,095,924</u>	<u>31,719,556</u>
	<u>35,095,924</u>	<u>31,719,556</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续）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六(8)(iv)):		
<u>应收联营公司款</u>		
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39,813,600
德国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48,994,488	-
香港商贸港有限公司	-	47,518,464
	<u>48,994,488</u>	<u>87,332,064</u>
应付中航财务公司的应付票据(附注六(13))	<u>103,425,601</u>	<u>-</u>
应付账款(附注六(14)):		
<u>应付联营公司款</u>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400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371,450	5,594,922
四川斯奈克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104,825,913	59,113,554
广州白云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1,227,701	-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29,360,404	420,162
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	15,159,718
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u>6,757,155</u>	<u>15,677,951</u>
	<u>143,542,623</u>	<u>95,966,707</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续)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u>应付关联公司款</u>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25,623	4,852,172
中国航空传媒广告	12,700,000	-
北京航空设备公司	553,568	1,526,697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24,879	-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413,038	-
澳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	16,639,459
Shanghai Air Express Co., Ltd.	-	80,841
国际航空报社	-	195,000
上海国航大厦	866,347	-
北京航空工艺地毯有限公司	-	127,815
中国民用航空徐州设备修造厂	-	704,650
	<u>23,783,455</u>	<u>24,126,634</u>
<u>应付股东款</u>		
中航集团	<u>28,376,457</u>	<u>-</u>
预收账款 (附注六(16)):		
<u>预收关联公司款</u>		
国航广告中心	<u>116,057</u>	<u>200,952</u>
<u>预收联营公司款</u>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u>363,443</u>	<u>-</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续）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附注六(18)):		
<u>应付联营公司款</u>		
四川斯奈克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1,856,893	2,148,000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4,882	-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公司	-	33,700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u>19,407,443</u>	<u>1,500,000</u>
	<u>22,349,218</u>	<u>3,681,700</u>
<u>应付关联公司款</u>		
成都西南博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61,783	1,168,838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78,273	-
重庆蓝鸟国际旅行社	20,000	-
重庆西南航空广告有限公司	263,000	-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749	-
民航快递成都公司	-	20,000
	<u>2,350,805</u>	<u>1,188,838</u>
<u>应付股东款</u>		
中航集团	2,312,268	2,296,883,008
中航有限公司	<u>143,679,972</u>	<u>143,679,972</u>
	<u>145,992,240</u>	<u>2,440,562,980</u>

应付票据均为无抵押但需要计提利息及有固定还款期，除此之外上述各项应收及应付关联公司款项、联营公司款项及股东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和向关联方借入的借款

本集团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存放于中航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 (附注六(1))	500,786,926	606,481,499
从中航财务公司借入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23))	50,559,803	66,667,208
从中航财务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 (附注六(12))	160,526,500	488,283,900

注：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存放于中航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年利率均为0.72%；而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存放于中航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别为1.08%至1.62%及1.89%。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从中航财务公司借入的长期借款，年利率均为6个月期LIBOR+0.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部分长期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由下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u>长期借款：</u>		
由中航集团作反担保(附注六(23))	-	1,455,132,562
由中航财务公司作反担保(附注六(23))	-	760,888,265
<u>应付融资租赁款：</u>		
由中航集团作反担保(附注六(26))	-	920,682,609
由中航财务公司作反担保(附注六(26))	- =====	<u>3,975,775,151</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九、承诺事项

	本集团 20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u>资本承诺</u>		
已签约但未拨备	32,982,209,354	32,090,059,542
已批准但未签约	<u>6,414,749,067</u>	<u>5,484,205,067</u>
	<u>39,396,958,421</u>	<u>37,574,264,609</u>
	本集团 20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u>投资承诺</u>		
对子公司的投资承诺	-	358,341,000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承诺	<u>102,921,560</u>	<u>102,921,560</u>
	<u>102,921,560</u>	<u>461,262,560</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下列期间有如下最少不可撤销之飞机、发动机及楼房租赁租金支出承诺：

	本集团 20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经营性租赁	融资租赁	经营性租赁
一年以内	2,438,765,857	1,507,056,898	2,438,765,857	760,230,246
一至二年以内	2,303,261,654	925,702,924	2,303,261,654	545,175,313
二至三年以内	1,616,397,828	784,138,818	1,616,397,828	441,388,579
三年以上	<u>5,208,278,893</u>	<u>2,218,589,793</u>	<u>5,208,278,893</u>	<u>1,315,529,902</u>
合计	<u>11,566,704,232</u>	<u>5,435,488,433</u>	<u>11,566,704,232</u>	<u>3,062,324,040</u>

根据本集团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同，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融资租赁金额总数为人民币11,566,704,232元（见上述明细）。

本集团以经营性租赁持有的飞机在交回出租人之前所需进行的指定大修，其未来预计应承担的修理费用根据租赁合同按经营性租赁持有的飞机机身未来实际发生的飞行小时数以及其发动机未来实际发生的飞行小时数和巡次数为基准计算。本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所有以经营性租赁持有的飞机将于2010年前全部交回给出租方。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上述经营性租赁而持有的飞机及发动机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所需计提的并已反映于本集团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负债表的预提大修费约为人民币635,718,296元。

于2005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集团和本公司无其他须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或有事项

对外担保事项：

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为其他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u>为联营公司作出担保：</u>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28,302,912	128,302,912
香港商贸港有限公司	20,806,000	-
<u>为合营公司作出担保：</u>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u>91,000,000</u>	<u>-</u>
	<u>240,108,912</u>	<u>128,302,912</u>

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团对航油价格风险管理所采用的政策旨在保护本集团免受航油价格的突然及巨大上涨而影响营运成本。为达到该等目的，本集团允许在核定的交易额度内与经核准的交易对手之间使用认可的金融工具，类如掉期，期权。本集团于该等金融衍生工具到期结算时确认收入及亏损。

油料掉期/期权合同，以美金为合同金额。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仍持有未到期之油料掉期及期权合同的数量约为1,625万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或有事项（续）

其他：

2002年4月15日，航班CA129在接近韩国釜山国际机场时坠毁，机上121名旅客和8名机组人员遇难。中国和韩国民航当局对此事件进行了调查，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及出具日，调查小组已公开调查的结果并指出事故原因为机师操作失误。事后国航和保险公司共同对受伤乘客和遇难者家属进行了赔偿。截至2005年12月31日，国航和保险公司合共已支付旅客赔偿金约为人民币13,102万元，同时，国航和保险公司亦合计已支付医疗、事故处理及旅客丧葬费等杂项费用合共约为人民币6,551万元，上述人民币19,653万元中保险公司已承担金额约为人民币17,900万元。而关于保险条款不能涵盖的杂项费用，以及与遇难机组人员相关的补偿支出及其杂项费用，国航已经计提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准备金，本公司管理层预计日后不会再有针对遇难机组人员及其家属的大额支出。

但善后工作并未就此结束，截至2005年12月31日，韩国方面尚有要求赔偿的诉讼在进行中。至本会计报表出具及批准日，韩国法庭还未开庭审理。

虽然在本会计报表出具及批准日，尚不能确定将来可能的诉讼结果，但依据之前中国民航总局代表国航与保险公司签署的一份总保险单，该事故未来可能的赔偿责任仍主要由保险公司来承担。同时，根据重组协议，就上述事项，除于本公司成立前已发生的费用外，如本集团因此发生任何损失，中航集团同意向本公司作出补偿。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整体经营成果构成任何重大的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186,507,832	1,425,685,453
减: 坏账准备	(32,485,405)	(23,386,903)
	<u>2,154,022,427</u>	<u>1,402,298,550</u>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年以内	2,087,185,395	95	7,065,001	1	1,393,646,974	98	4,013,516	1
1至2年	76,419,607	3	10,986,542	14	12,893,958	1	4,590,702	36
2至3年	7,466,016	1	4,292,087	57	6,088,020	-	4,970,820	82
3至4年	5,715,480	-	2,292,379	40	13,056,501	1	9,811,865	75
4至5年	9,721,334	1	7,849,396	81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u>2,186,507,832</u>	<u>100</u>	<u>32,485,405</u>		<u>1,425,685,453</u>	<u>100</u>	<u>23,386,903</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5年度
年初余额	23,386,903
本年增加	<u>9,098,502</u>
年末余额	<u>32,485,405</u>

本公司的坏账准备包括特别坏账准备及一般性坏账准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个别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于2005年 12月31日余额	个别计提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原因
飞马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54,253	5,054,253	100%	该公司已破产清算

除上述需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外，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其余的应收账款，经本公司管理层审核后，认为不需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包括应收子公司款、应收联营公司款和应收股东款分别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款	197,046,967	22,522,965
应收联营公司款	25,139,522	10,565,337
应收股东款	<u>333,925,595</u>	<u>17,316,103</u>
	<u>556,112,084</u>	<u>50,404,405</u>

上述款项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75,189,016	2,062,600,994
减：坏账准备	<u>-</u>	<u>-</u>
	<u>1,375,189,016</u>	<u>2,062,600,994</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年以内	360,635,797	26	-	-	1,724,720,897	84	-	-
1至2年	856,908,186	63	-	-	184,476,447	9	-	-
2至3年	46,767,668	3	-	-	64,059,969	3	-	-
3至4年	32,204,838	2	-	-	24,045,046	1	-	-
4至5年	14,911,960	1	-	-	17,775,122	1	-	-
5年以上	<u>63,760,567</u>	<u>5</u>	<u>-</u>	<u>-</u>	<u>47,523,513</u>	<u>2</u>	<u>-</u>	<u>-</u>
合计	<u>1,375,189,016</u>	<u>100</u>	<u>-</u>	<u>-</u>	<u>2,062,600,994</u>	<u>100</u>	<u>-</u>	<u>-</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需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其项目性质主要包括定金、押金及保证金等，经本公司管理层详细审核后，认为不存在可收回性风险，故此认为不需计提重大的特别坏账准备及一般性坏账准备，故此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水平相对较低。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子公司款、应收联营公司款、应收关联公司款和应收股东款分别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款	749,035,615	1,249,283,062
应收联营公司款	8,026,478	8,699,062
应收关联公司款	16,714,357	8,807,130
应收股东款	<u>35,095,924</u>	<u>31,719,556</u>
	<u>808,872,374</u>	<u>1,298,508,810</u>

上述款项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投资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i)	2,858,760	2,858,760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占子公司之权益	(iii)	4,110,562,459	3,821,867,831
-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ii)	<u>571,158,184</u>	<u>797,049,325</u>
		<u>4,684,579,403</u>	<u>4,621,775,916</u>
股权投资差额			
- 子公司	(iv)	380,107,378	406,933,382
- 联营公司	(iv)	<u>133,878,698</u>	<u>119,762,096</u>
		<u>513,986,076</u>	<u>526,695,478</u>
		<u>5,198,565,479</u>	<u>5,148,471,394</u>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股权投资中，不存在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情况，故不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正在办理于账上年末余额约为人民币160,192,917元（含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方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作。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合法拥有该些长期股权投资，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各长期投资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本公司长期投资总额于2005年12月31日占净资产（总资产减总负债）的比例为2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投资 (续)

(i)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 经营期限	于2005年 12月31日的 注册资本/股本	于2005年 12月31日 所占权益	实际投入金额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15年	11,000,000	5.59%	2,197,272	2,197,272
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30年	6,615,000	4.16%	511,488	511,488
成都国航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	5%	<u>150,000</u>	<u>150,000</u>
本公司合计				<u>2,858,760</u>	<u>2,858,760</u>

(ii)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投资 期限	于2005年 12月31日的 注册资本/股本	于2005年12 月31日 本公司 及本集团 所占权益 %	占联营企业净资产年末余额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580,000,000	48	228,078,292	308,738,431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0年	300,000,000	25	132,727,177	178,294,71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400,000,000	22.8	50,253,470	135,221,094
中航财务公司	50年	505,269,500	19.3	117,807,759	120,779,41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25年	100,000,000	21	18,743,714	21,557,385
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25年	美元 21,000,000	40.33	(4,885)	12,510,461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0年	16,474,293	35.6	7,796,998	7,032,766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公司	5年	10,000,000	40	6,520,280	4,467,833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年	9,800,000	24.5	3,447,514	3,036,543
三亚国航世贸发展公司	10年	5,000,000	40	2,000,000	2,000,000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50年	2,000,000	35	2,585,910	2,232,284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年	10,800,000	23.15	<u>1,201,955</u>	<u>1,178,400</u>
本公司占联营企业净资产合计				<u>571,158,184</u>	<u>797,049,325</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投资 (续)

(ii)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续) :

被投资企业名称	占其注册 资本比例	2005 年度						年末余额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投资准备		
		年初数	本年变动 注释一	本年权益变动 注释一	累计权益变动 (iii)	本年增加	累计增加	
(i)	(ii)					(i)+(ii)+(iii)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8%	308,738,431	(14,047,913)	(66,612,226)	(66,612,226)	-	-	228,078,292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5%	206,651,450	(57,333,408)	11,765,867	(16,590,865)	-	-	132,727,17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8%	135,221,094	(20,416,099)	(64,551,525)	(64,551,525)	-	-	50,253,470
中航财务公司	19.3%	108,713,643	-	(2,971,651)	9,094,116	-	-	117,807,75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21%	21,557,385	(2,813,671)	-	-	-	-	18,743,714
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40.33%	8,337,823	-	(12,515,346)	(8,342,708)	-	-	(4,885)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5.6%	6,833,154	(801,937)	1,566,169	1,765,781	-	-	7,796,998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公司	40%	4,101,654	-	2,052,447	2,418,626	-	-	6,520,280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	3,003,865	-	410,971	443,649	-	-	3,447,514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35%	1,872,309	-	353,626	713,601	-	-	2,585,910
三亚世贸发展有限公司	40%	2,000,000	-	-	-	-	-	2,000,000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3.15%	<u>1,010,873</u>	<u>-</u>	<u>23,555</u>	<u>191,082</u>	<u>-</u>	<u>-</u>	<u>1,201,955</u>
本公司合计		<u>808,041,681</u>	<u>(95,413,028)</u>	<u>(130,478,113)</u>	<u>(141,470,469)</u>	<u>-</u>	<u>-</u>	<u>571,158,184</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投资（续）

(ii)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续）：

注释一：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05年度						
	初始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注1)	本年变动 小计	本年损 益变动	本年分得 现金红利	其他 (注2)	本年年权益调整 小计
(i)	(ii)	(i)+(ii)	(iii)	(iv)	(v)	(iii)+(iv)+(v)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14,047,913)	(14,047,913)	(71,893,919)	-	5,281,693	(66,612,22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57,333,408)	(57,333,408)	24,930,480	(13,291,125)	126,512	11,765,86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416,099)	(20,416,099)	(64,816,107)	-	264,582	(64,551,525)
中航集团财务公司	-	-	-	8,546,173	-	(11,517,824)	(2,971,65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	(2,813,671)	(2,813,671)	-	-	-	-
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	-	-	(12,515,346)	-	-	(12,515,346)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801,937)	(801,937)	1,566,169	-	-	1,566,169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公司	-	-	-	2,373,823	(321,376)	-	2,052,447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594,721	(183,750)	-	410,971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	-	-	353,626	-	-	353,626
三亚世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	-	23,555	-	-	23,555
本公司合计	-	(95,413,028)	(95,413,028)	(110,836,825)	(13,796,251)	(5,845,037)	(130,478,113)

(附注十一(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投资（续）

(ii)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续）：

注释一：

注1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各自经审计的2005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初数进行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本公司于2004年末才完成对该两家公司的权益收购，相应的股权投资差额应于2005年开始进行摊销。基于前述2005年度会计报表中的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引致该两家公司于2004年底的净资产值出现调整，因此，本公司于本年度相应修改投资于该两家公司的股权投资成本。

中航财务公司投资成本的减少乃由于本公司下属其中一家合营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财务公司之股权于本年度内转让予中航集团所致。其他联营公司投资成本的减少乃由于本公司于本年度收到该些联营公司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日前所产生的利润而分配的相关股利。

注2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变动乃由于该公司接受其原外商合作伙伴捐赠所致；而中航财务公司的变动乃由于中航财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包括本公司）向其增资，故本公司于中航财务公司的权益受到了摊薄所致。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投资 (续)

(iii) 占直接子公司之权益:

除中航兴业及国航发展以外, 本公司的所有直接子公司均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和经营的公司, 详情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于2005年 12月31日的 注册资本/股本	于20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 所占权益	本公司占直接子公司之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中航兴业*	经营航空公司及航空相关业务	港元 331,268,000	69%	2,131,555,411	2,082,448,719
国货航	航空货运	2,200,000,000	51%	1,250,248,712	1,172,744,495
飞机维修公司	飞机、发动机附件修理	美元 187,533,000	60%	562,204,603	424,856,180
进出口公司	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90,000,000	100%	106,416,477	94,172,080
浙江航服	客舱及餐饮服务	20,000,000	100%	21,775,655	21,124,046
航空旅客	旅客中转服务、日用品销售	3,000,000	100%	15,203,830	7,382,546
汕头实业	工艺美术品、日用品销售	18,000,000	51%	12,634,101	11,268,777
国航工程	工程技术咨询等	1,500,000	100%	4,130,882	3,694,612
上海国航基地开发中心	旅客地面服务、航空客货销售	2,000,000	100%	4,143,205	3,203,306
北京民航蓝天空运服务公司	客票代理业务	5,533,000	100%	1,399,351	1,579,241
中国民航客货运输销售代理公司	中外航空公司客、货销售代理	6,980,000	100%	(1,222,326)	(1,025,594)
国航香港发展公司	机票代理业务	港元500,000	95%	<u>2,072,558</u>	<u>419,423</u>
				<u>4,110,562,459</u>	<u>3,821,867,831</u>

*中航兴业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其股票 (每股票面值为港元0.1元) 于2005年12月31日的收市价为每股港币1.52元 (约人民币1.58元)。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投资 (续)

(iii) 占直接子公司之权益 (续) :

		2005 年度							
占其注册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被投资企业名称	资本比例							外币报表折算	
		年初数	本年变动 注释一	年末数	年初权益余额	本年权益变动 注释一	累计权益变动	差额	年末余额
		(i)	(ii)			(iii)	(iv)	(i)+(ii)+(iii)+(iv)	
中航兴业	69%	1,957,146,223	-	1,957,146,223	125,302,496	93,269,710	218,572,206	(44,163,018)	2,131,555,411
国货航	51%	1,039,939,331	(11,275,500)	1,028,663,831	132,805,164	88,779,717	221,584,881	-	1,250,248,712
飞机维修公司	60%	440,822,143	962,519	441,784,662	(15,965,963)	136,385,904	120,419,941	-	562,204,603
进出口公司	100%	93,955,332	-	93,955,332	216,748	12,244,397	12,461,145	-	106,416,477
浙江航服	100%	20,872,040	-	20,872,040	252,006	651,609	903,615	-	21,775,655
汕头实业	51%	10,557,932	(1,296,000)	9,261,932	710,845	2,661,324	3,372,169	-	12,634,101
航空旅客	100%	6,080,290	-	6,080,290	1,302,256	7,821,284	9,123,540	-	15,203,830
国航工程	100%	2,057,865	-	2,057,865	1,636,747	436,270	2,073,017	-	4,130,882
国航基地	100%	2,000,000	-	2,000,000	1,203,306	939,899	2,143,205	-	4,143,205
民航蓝天	100%	1,487,429	-	1,487,429	91,812	(179,890)	(88,078)	-	1,399,351
国航发展	95%	307,746	-	307,746	111,677	1,653,135	1,764,812	-	2,072,558
销售代理	100%	352,881	-	352,881	(1,378,475)	(196,732)	(1,575,207)	-	(1,222,326)
本公司合计		<u>3,575,579,212</u>	<u>(11,608,981)</u>	<u>3,563,970,231</u>	<u>246,288,619</u>	<u>344,466,627</u>	<u>590,755,246</u>	<u>(44,163,018)</u>	<u>4,110,562,459</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投资（续）

(iii) 占直接子公司之权益（续）：

注释一：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05年度						
	初始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变动	本年损	本年分得	其他	权益调整
(i)	(注 1) (ii)	小计 (i)+(ii)	益变动 (iii)	现金红利 (iv)	(注 2) (v)	小计 (iii)+(iv)+(v)	
中航兴业	-	-	-	134,948,071	(42,987,791)	1,309,430	93,269,710
国货航	-	(11,275,500)	(11,275,500)	82,760,959	-	6,018,758	88,779,717
飞机维修公司	-	962,519	962,519	136,385,904	-	-	136,385,904
进出口公司	-	-	-	11,749,686	-	494,711	12,244,397
浙江航服	-	-	-	651,609	-	-	651,609
汕头实业	-	(1,296,000)	(1,296,000)	2,661,324	-	-	2,661,324
航空旅客	-	-	-	7,221,284	-	600,000	7,821,284
国航工程	-	-	-	276,085	-	160,185	436,270
国航基地	-	-	-	939,899	-	-	939,899
民航蓝天	-	-	-	(179,890)	-	-	(179,890)
国航发展	-	-	-	1,653,135	-	-	1,653,135
销售代理	-	-	-	(196,732)	-	-	(196,732)
本公司合计	-	<u>(11,608,981)</u>	<u>(11,608,981)</u>	<u>378,871,334</u>	<u>(42,987,791)</u>	<u>8,583,084</u>	<u>344,466,627</u>

(附注十一(6))

注1 对子公司投资成本的减少乃由于本公司于本年度收到子公司分回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日前该些子公司所产生的利润而分配相关的股利所致。

注2 对子公司投资权益之其它变动乃由于子公司资本公积的增加所致。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投资 (续)

(iv)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企业名称	子公司					联营公司			本集团合计
	中航兴业	北京飞机维修 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汕 头实发展公司	国航香港发展 公司	小计	山东航空集团 有限公司	山东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小计	
初始金额	167,399,779	243,388,727	2,851,376	753,293	414,393,175	100,082,061	48,672,047	148,754,108	563,147,283
摊销期限(年)	10	25	10	1		10	10		
形成原因	注1	注1	注1	注1		注2	注2		
2005年1月1日	163,214,785	240,938,505	2,780,092	-	406,933,382	86,034,148	33,727,948	119,762,096	526,695,478
本年增加 (注 3)	-	-	-	-	-	14,047,913	14,944,099	28,992,012	28,992,012
本年摊销	(16,739,978)	(9,800,888)	(285,138)	-	(26,826,004)	(10,008,205)	(4,867,205)	(14,875,410)	(41,701,414)
2005年12月31日	<u>146,474,807</u>	<u>231,137,617</u>	<u>2,494,954</u>	<u>-</u>	<u>380,107,378</u>	<u>90,073,856</u>	<u>43,804,842</u>	<u>133,878,698</u>	<u>513,986,076</u>

注1: 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向本公司注入投资于这些公司的股权投资, 经评估后的对这些公司的股权投资款与这些公司于有关重组基准日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占份额即投资成本的差额, 记入本科目。

注2: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分别完成收购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48%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2.8%股权, 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95百万元及人民币166百万元。于此次收购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时, 本公司持有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48%股权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2.8%股权所对应的投入金额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占份额 (即投资成本) 的差额, 记入本科目。

注3: 本公司于2004年末收购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身经审计的2005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初数出现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因此需对该两家公司于2004年底的净资产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本年度相应修改收购这两家公司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固定资产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高价周转件	合计
原值:							
2005年1月1日	36,409,407,755	3,108,155,769	811,760,050	377,458,163	43,725,702	2,276,955,063	43,027,462,502
本年购置	3,088,940,258	2,837,612	69,634,553	58,242,579	19,045,034	230,373,741	3,469,073,777
在建工程转入	2,004,718,230	99,335,042	57,032,210	5,147,665	1,671,398	-	2,167,904,545
本年出售及报废	-	(34,049,672)	(4,629,476)	(25,834,372)	(692,407)	(73,549,322)	(138,755,249)
2005年12月31日	<u>41,503,066,243</u>	<u>3,176,278,751</u>	<u>933,797,337</u>	<u>415,014,035</u>	<u>63,749,727</u>	<u>2,433,779,482</u>	<u>48,525,685,575</u>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	693,060,024	35,865,644	31,461,951	33,674,537	3,533,549	127,089,782	924,685,487
本年计提	2,858,694,980	129,723,014	124,851,130	105,918,164	13,700,767	533,470,443	3,766,358,498
本年转销	-	(644,905)	(1,357,041)	(7,633,586)	(246,026)	(68,849,791)	(78,731,349)
2005年12月31日	<u>3,551,755,004</u>	<u>164,943,753</u>	<u>154,956,040</u>	<u>131,959,115</u>	<u>16,988,290</u>	<u>591,710,434</u>	<u>4,612,312,636</u>
固定资产净值:							
2005年12月31日	<u>37,951,311,239</u>	<u>3,011,334,998</u>	<u>778,841,297</u>	<u>283,054,920</u>	<u>46,761,437</u>	<u>1,842,069,048</u>	<u>43,913,372,939</u>
2004年12月31日	<u>35,716,347,731</u>	<u>3,072,290,125</u>	<u>780,298,099</u>	<u>343,783,626</u>	<u>40,192,153</u>	<u>2,149,865,281</u>	<u>42,102,777,015</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正在为账上若干土地及房屋总计约人民币171,794,910万元申请产权证明及登记过户房产持有方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和土地, 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包括于上述本公司的飞机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于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的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435,281,827	11,002,862,989
累计折旧	<u>(972,755,572)</u>	<u>(209,261,915)</u>
净值	<u>9,462,526,255</u>	<u>10,793,601,074</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固定资产（续）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抵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飞机以及抵押长期借款的飞机的净值分别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 用于抵押长期借款的飞机	15,298,057,010	16,158,904,591
– 用于抵押应付融资租赁款 的飞机	<u>9,462,526,255</u>	<u>10,793,601,074</u>
合计	<u>24,760,583,265</u>	<u>26,952,505,665</u>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经营租赁出租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已提足折旧及已报废和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帐面价值情况表：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暂时闲置	-	-
已提足折旧	85,442,015	13,987,273
已报废和准备处置	-	-

于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固定资产中有价值人民币871,559,788元账面摊销余额的土地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时，按照该土地于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作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入账的。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字[2004]第47号《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改制上市项目土地估价汇总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于200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乃分别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等方法加权平均计算取得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分部报告——业务分部

本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详情如下：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航空客运	31,010,017,062	27,050,935,400	18,398,994,719
航空货运及邮运	<u>3,053,676,965</u>	<u>2,830,587,618</u>	<u>4,210,217,585</u>
合计	<u>34,063,694,027</u>	<u>29,881,523,017</u>	<u>22,609,212,304</u>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详情如下：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航空客运	24,912,570,851	20,138,785,809	14,348,578,798
航空货运及邮运	<u>2,453,237,726</u>	<u>2,114,016,190</u>	<u>3,278,667,882</u>
合计	<u>27,365,808,577</u>	<u>22,252,801,999</u>	<u>17,627,246,680</u>

分部报告——地区分部

本公司按地区分布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详情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国内	19,310,336,715	18,072,314,902	12,188,767,997
国际及地区	<u>14,753,357,312</u>	<u>11,809,208,115</u>	<u>10,420,444,307</u>
合计	<u>34,063,694,027</u>	<u>29,881,523,017</u>	<u>22,609,212,304</u>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国内	-	-	185,307,510
国际及地区	<u>-</u>	<u>-</u>	<u>61,870,099</u>
合计	<u>-</u>	<u>-</u>	<u>247,177,609</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分部报告——地区分部

主营业务成本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国内	13,307,765,362	11,334,833,942	8,695,524,442
国际及地区	<u>14,058,043,215</u>	<u>10,917,968,057</u>	<u>8,931,722,238</u>
合计	<u>27,365,808,577</u>	<u>22,252,801,999</u>	<u>17,627,246,680</u>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国内	546,356,180	480,190,994	163,378,959
国际及地区	<u>334,722,290</u>	<u>226,661,395</u>	<u>82,901,777</u>
合计	<u>881,078,470</u>	<u>706,852,389</u>	<u>246,280,736</u>

主营业务利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国内	5,456,215,173	6,257,289,966	3,144,557,086
国际及地区	<u>360,591,807</u>	<u>664,578,663</u>	<u>1,343,950,193</u>
合计	<u>5,816,806,980</u>	<u>6,921,868,629</u>	<u>4,488,507,279</u>

6. 投资收益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分占联营企业本年净利润/(亏损)			
(详见附注十一(3)(ii))	(110,836,825)	26,106,003	74,984,656
分占子公司本年净利润			
(详见附注十一(3)(iii))	378,871,334	401,398,997	4,165,368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3,204,274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详见附注十一(3)(iv))	(41,701,414)	(7,459,793)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u>	<u>(709,329)</u>	<u>-</u>
	<u>226,333,095</u>	<u>422,540,152</u>	<u>79,150,024</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所得税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本公司	<u>572,641,326</u>	<u>295,271,739</u>	<u>-</u>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所取得的利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详见附注四（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i) 于2006年1月24日，本集团透过中航兴业的一个子公司及一个联营公司与Shun Tak Air Transport Limited及其若干个子分公司订立若干份协议（以下简称“Macau Asia Express协定”），成立Macau Asia Express Limited(以下简称“Macau Asia Express”），以在澳门经营低成本航空运输服务业务。根据Macau Asia Express协定，本集团间接持有Macau Asia Express的30%有效权益。对Macau Asia Express的初期总投资额不超过约港币2.34亿元（约等于人民币2.43亿元），其中本集团应占投资成本约港币1.61亿元（约等于人民币1.67亿元）并将以内部资金支付。完成Macau Asia Express的所有成立程序需待达成若干条件后方可作实。

根据澳门法例的定义，虽然Macau Asia Express为中航兴业的子公司，惟中航兴业并无拥有对Macau Asia Express的单方面控制权。因此，本公司于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将会对Macau Asia Express列作合营公司核算。

- (ii) 于2006年1月17日，本公司及国航集团进出口贸易公司与波音公司（“波音”）订立一项飞机购置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同意从波音购置10架波音737-800飞机（“波音飞机”），总价值约为6.55亿美元（约相等于人民币52.88亿）。购置波音飞机的总代价须以现金分期支付。预期波音飞机将于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分阶段运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将评估基准日（即2003年12月31日）至本公司注册成立日（即2004年9月30日）之间实现的利润全数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本公司的发起人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公司。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是根据有关的资产评估结果并且经过有关的调整，这些调整事项产生的净资产减少已由中航集团通过往来款的方式补足，确保了出资的完整性，因此不会造成对本公司出资不实及资本保全的影响。相关的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为约人民币2,849,210,051元（附注六（27）），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即2004年9月30日）反映于本会计报表当中。
2. 根据本会计报表附注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本公司从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十四、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会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28日通过并批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存在若干差异。本集团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会计年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国际会计报表是由香港执业会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集团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国际会计报表是未经审计的。除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外，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本会计报表期间内各年所编制的本会计报表和国际会计报表在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分析如下：

本集团净利润

	注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会计报表		1,709,286,955	2,560,940,617	215,429,423
递延税项	(i)	(277,713,317)	(607,823,621)	(33,846,798)
股权投资摊薄收益	(ii)	-	410,136,740	-
固定资产原值差异所引致的折旧影响	(iii)	(164,391,052)	(172,263,978)	(173,157,510)
资产评估增值所产生的折旧及摊销	(iv)	535,663,228	200,617,456	-
投资于港龙航空有限公司及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 司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	(v)	44,614,415	45,961,035	45,961,035
其他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vi)	35,651,996	8,947,960	-
补充退休养老补贴	(vii)	-	39,135,890	53,928,000
内退人员员工成本	(viii)	6,046,599	3,409,230	(15,271,937)
金融衍生工具收益/(亏损)	(ix)	125,867,987	(28,000,000)	69,000,000
汇兑收益调整	(x)	-	(17,525,813)	-
政府捐赠资产调整	(xi)	6,417,376	(13,943,074)	(15,072,819)
航空食品公司的净利润	(xii)	-	9,205,000	18,994,673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亏损)	(xiii)	53,409,088	(7,311,406)	33,291,074
将飞机及发动机大修费资本化的调整	(xiv)	311,058,311	-	-
其他		20,342,633	(45,521,867)	(39,651,07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国际会计报表		<u>2,406,254,219</u>	<u>2,385,964,169</u>	<u>159,604,063</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差异 (续)

本集团净资产	注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会计报表		19,840,022,241	17,013,695,963
递延税项	(i)	498,371,108	776,084,425
固定资产净值差异	(iii)	1,052,573,801	1,216,964,853
资产评估增值对年末净资产的影响	(iv)	(1,910,152,700)	(2,445,815,928)
投资于港龙航空有限公司及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 司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及其摊销	(v)	737,070,707	692,456,292
内退人员员工成本	(viii)	(189,141,437)	(195,188,036)
金融衍生工具净资产差异	(ix)	125,867,987	-
汇兑收益调整	(x)	-	-
政府捐赠资产调整	(xi)	(416,154,898)	(422,572,274)
航空食品公司的净资产差异	(xii)	-	(165,582,661)
应占联营公司净资产差异	(xiii)	122,558,451	69,149,363
将飞机及发动机大修费资本化的调整	(xiv)	311,058,311	-
其他		(79,832,747)	9,063,28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国际会计报表		<u>20,092,240,824</u>	<u>16,548,255,280</u>

注：

- i.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需要计提递延税项；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下，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因此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会计报表没有计提递延税项。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差异 (续)

注 (续) :

- ii.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以资产出资与其他投资方共同组建公司, 而该些用作出资的资产以增值后的金额作为出资额而产生的增值, 需记入资本公积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该些收益需于利润表中确认。据此, 本公司由于投资国货航而于 2004 年度产生的股权投资摊薄收益为人民币 330,221,877 元。

另外,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编制会计报表基准 (见下述第 xii 点), 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于本会计报表期间内一直被视作为本公司的直接合营公司, 直至于 2004 年 11 月本公司将该些股权投资转让给子公司中航兴业之全资子公司, 而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则成为本公司的间接合营公司, 因而产生股权投资摊薄收益人民币 79,914,863 元。但因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视同于 2004 年 11 月才通过中航兴业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的股权投资, 因此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会计报表中无产生摊薄收益。

- iii. 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主要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在 1994 年 1 月 1 日之前以外币购入的固定资产均以政府当时拟定的汇率 (即当时的政府价)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均以当时市场汇率 (即当时的调剂价)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因而导致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所编制的会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原值存在差异。
- iv.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制定的会计政策, 资产均按历史成本记账, 因此按中国会计准则所要求记账的资产评估增值及其摊销, 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国际会计报表应予以冲回。
- v.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冲回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下计提的港龙航空及怡中航服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vi.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冲回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下购入 3 家航空食品公司和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而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

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差异 (续)

注 (续) :

vii. 因本公司注册成立后, 所有本公司的员工不会享有任何补充养老福利补贴, 因此于本公司注册成立前, 以现金形式支付的所有关于补充养老福利补贴金额 (即支付给社会保险机构的定额养老供款以外的部分) 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的国际会计报表予以冲回。

viii.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需要于内退人员申请内退时, 将其直至退休时的员工成本一次性地作出计提; 中国会计准则无相关规定。

ix.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航油衍生工具合约所产生的财务资产及财务负债, 需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记账; 中国会计准则无相关规定。

x.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国内汇率并轨时, 飞机维修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记入当年损益。按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此汇兑收益可保留并记录于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中, 留待公司清算时一次性并入清算损益。因飞机维修公司之合资合同于 2004 年到期, 所以于 2004 年签署延期合资合同之前时一次性将上述汇兑收益并入损益, 作为对原有合资合同进行清算处理。

xi.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政府捐赠资产或给予补贴需记入应收政府补贴款或借记资产方, 同时需记入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收入中, 按直线法平均分摊至利润表中。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于收到政府捐赠资产时, 记入资产方及资本公积; 于收到政府补贴款时, 需记入货币资金及利润表中作为补贴收入。

xii.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编制会计报表基准, 因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乃中航集团最终所拥有, 因此于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报表时, 北京航食和西南航食视同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已由本公司持有。

按中国会计准则, 本公司视同于 2004 年 11 月才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的股权投资, 因此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从 2004 年 11 月开始, 本公司才开始持有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的股权投资。

xiii.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联营公司的会计报表作出调整。

xiv.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2004 年修订版的要求将自有及融资租赁飞机大修理费用资本化并计提折旧。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2.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204,274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损失)	33,398,702	(52,474,309)	17,914,369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收入	52,784,421	112,333,024	70,723,364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11,561,607	41,850,699	14,824,63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u>470,425</u>	<u>49,856,860</u>	<u>24,090,491</u>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215,155	154,770,548	127,552,859
所得税影响数	(3,764,463)	(23,185,094)	(3,544,45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50,245,558)	(51,880,565)	(8,034,094)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u>44,205,134</u>	<u>79,704,889</u>	<u>115,974,312</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计算:			
净利润	1,709,286,955	2,560,940,617	215,429,423
减: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u>44,205,134</u>	<u>79,704,889</u>	<u>115,974,312</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665,081,821</u>	<u>2,481,235,728</u>	<u>99,455,111</u>

本公司于2003年度，由于应弥补而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较大，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因此本公司于2003年度不需计提企业所得税，因而于2003年度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产生的所得税影响额全为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之所得税影响数。而于2004年度，本公司的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已全部于当年度中弥补完毕。因而，于2004年度应计量的本集团所得税影响数亦包括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之所得税影响数。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4]4号关于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规定执行。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0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6.8	115.9	0.880	1.226
营业利润	15.9	39.2	0.298	0.415
净利润	15.1	37.2	0.283	0.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	36.1	0.274	0.382

2005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5.8	37.5	0.752	0.755
营业利润	12.1	12.6	0.253	0.254
净利润	8.6	9.0	0.181	0.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	8.8	0.177	0.177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月19日发布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本集团	2004年		本年减少数		2005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注)	
1. 坏账准备合计	45,865,019	12,249,511	-	(1,062,236)	57,052,294
其中：应收账款	42,198,199	12,176,767	-	(1,062,236)	53,312,730
其他应收款	3,666,820	72,744	-	-	3,739,564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	14,300,000	-	-	(2,252,873)	12,047,127
其中：航材消耗件	10,000,000	-	-	-	10,000,000
普通器材	4,300,000	-	-	(2,252,873)	2,047,127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51,535	60,300	-	(8,051,535)	60,300
其中：飞机和发动机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8,051,535	60,300	-	(8,051,535)	60,300
机器设备	-	-	-	-	-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8.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总计	<u>68,216,554</u>	<u>12,309,811</u>	<u>-</u>	<u>(11,366,644)</u>	<u>69,159,721</u>

注：其他原因转出数包括本年冲回、核销坏帐和处置固定资产等原因减少的资产减值准备。